



康南海議制官

(册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0514B

官制議卷十

南海康有爲著

存舊官

行政分職。各國不同。或畧或詳。或分或合。各有所偏重。各因其地宜列職。已詳前篇矣。中國今茲分職。宜何從乎。略乎詳乎。分乎合乎。夫中國與歐美。固有迥然不同者也。各

國大如英德法奧。率皆四千萬人。不過吾國十分之一。土地亦然。而各國又有鐵路徧通。故其中央集權。眞能臂指如意。中國新變之始。地太大而鐵路未通。人太多而精神難。及路太隔而利弊難悉。其欲如各國之中央集權運動如意。利弊昭晰。舉措悉宜。其難不止百倍也。于萬難之中而求濟之之術。惟有總攬邊務。而置司于京師。以講求集聚之多分專職。而分司于直省。以指揮貫徹之庶幾可以提絜專精細入洞達耳。

中國舊設寺監。多爲冗職。等于無司。其實有司存者。自新設外部外。惟六部耳。而六部之中。吏部旣以簽主持。盡失選曹之舊。一木偶已能任之。何事設冢宰陳庶司以任之乎。法變至此。即無外國新理之來。吏部已當廢改矣。夫以尙書侍郎二二人而欲盡天



下之才。不待言而知其謬也。然則即有毛玠之清方。山濤之識量。其必不能稱職可知矣。既萬無稱職之理。又不可付之籲格之爲。非廢之而何用焉。今各國選除皆歸本部之長吏。故各部皆有試驗懲戒之官。其職專其司。熟各由本部考試。各由本部拔用。各由本部懲戒。免除。知之既明。試之尤審。豈不易於得人。稱職耶。其與以一二人盡天下之才。以籲格進天下之士。豈不遠哉。若謂付之本部。則恐其私。夫以籲格爲公。則無寧立木偶爲尙書侍郎。豈不公耶。此益可笑也。中國吏部之職。上承漢制。公府之吏曹。其來甚遠。其義甚舊。人人習而忘其非。不知改除。而崔亮之停年。裴光庭之資格。孫丕揚之抽籲。土梗木偶之事日出。以用人之大政。等于兒戲之傀儡。豈不異哉。夫三古無吏部之專司。漢之公府。九卿。二千石。皆自辟僚屬。故太尉。東曹。主。本部。之掾。吏。此即各國各部。自主其官曹之法。若夫賞勛考功。有非一部所能主者。則事降體重歸之于內閣。曹司特設會集大臣。以考之。不立專部。既得其公。又甚重之。視操權于吏部。一至輕之。曹司相去遠矣。執此而言。則吏部可裁。以其考功賞勛之職。司移于宰相。而文選一司之事。散之各部可也。今驟難裁併。姑仍其舊。但先停其籲選。而聽各部自爲政。俟法制

既定章程習熟而後徐裁之。且留其職以待耆老之冗員。或存其銜而同于保傳之虛爵可也。若新定百司可不存此部矣。

戶部雖司度支而無措置天下財用之權。其職僅司出納而已。英于度支部外有出納部。德于度支部外有收稅部。意及波斯皆度支外有出納部。今戶部正得其職司頗繁備。六部中職事之最實而存在者也。稍整頓其出納之法。改其戶名或用古名曰金部。抑曰太府部更正定其曹司則此部可因而存用之。

禮部司朝會祭祀儀祭主客貢舉之事。今屬國已盡。主客將無所用矣。雖安南虛名。廓爾喀羈縻亦不久矣。學校之司已移歸學部。惟貢舉一事尚存。然亦難久。聽其略存。閒曹比之吏部如古寺監之遺俟其職盡而後裁併歸于供奉省之一曹可也。其職銜亦等干保傳以寵者舊以示崇班。今新定百司不存此部。

兵部僅司綠營之名冊。武選之遷除。火牌驛馬之馳遞。無用甚矣。然民兵未舉。綠營未盡廢。其餘舊制多未盡去。姑與吏禮二部並存。俟其職盡乃議裁去。亦留其職以待耆老之冗員存其銜以同保傳之尊位也。

刑部法律頗備。但因亂國重典之重。承專制壓抑之風。宜大加修改耳。六部之中。惟刑與戶職司尙存。留此以爲大審院可也。若刑部之名。實隋唐之悞古者。謂之大理。其名義至公。國家設法理以保護人安。有設刑網以待民哉。唐時嘗名爲憲部。尙爲有理。後改爲刑。行之千年。人皆忘之一觀其名。而慘刻無恩。以網待民之意已布露焉。何不仁哉。其本源出於劉歆之僞周官。開口即曰掌邦刑。以刑邦國蘇綽。因之曰司刑大夫。而隋名曰刑部。今當亟正其名。曰大理部。乃不失古者以理待民之意。

工部僅掌營繕宮城。其各省屯田河道山林工作。不過報一冊于工部而已。不能運動之也。此亦一吏之事而已。各司制度未定。舊冊具存。不能遽廢。亦與吏禮同存。閒曹爲耆舊優閒之地。或爲保傅虛榮之銜可也。

從古官制變爭之時。新司因事而立。舊司多有兼存者。因其條理繁多。案冊如山。萬不能一時盡去也。故無寧以閒曹存之事權。既與新官無碍。而職事案牘亦有小補者。故後漢至魏晉事歸臺閣。而九卿之職不除。六朝職在中書二十局。而尙書諸曹不廢。不惟中國也。英之樞密大藏尙璽。已然矣。若必欲一旦盡裁之。其案牘必因而亂失。反

有大誤者。故六部除戶刑外四部可視爲寺監。開曹不必議廢也。

都察院六科爲古之御史臺。職風憲彈劾亦中國之議院。又中國之行政裁判所也。議院未開今未能廢。議院開後簡其曹司員數專爲行政裁判所可也。

翰林院爲文學之地。顧問之區。與內閣相通。各國皆有學士院焉。即唐宋亦名學士院。宜復其名。妙選人才充之。如各國公選專門博士之制。今已不爲顧問。但以爲一國學人之表而已。中國地大人衆。當日學人至多。法國學士四十。中國則三百之額。未爲多也。今在中國已久。爲華還。宜改宋館選之制。聽大臣薦舉者。舊及通博之士試可以充之。分學士爲三四五品。以集賢才。以備顧問。以充使命。其進士殿試一日之短長實不足以見之。宜停其朝考館選之制。以杜倖進而清華選。

大理寺可升爲法部。或以充各國大審院總覆天下。重囚及官刑此最切于今用矣。欽天監原因宋制。此方術之事。今可仍之。隸于文學部可也。

太醫院可改隸供奉部。普國有醫部。以文部兼之。其事重大。吾國醫學未興。今雖大宜提倡。以隸于學部可也。

寺監除此數者外。太常可歸併于禮部之祠祭司。光祿可歸併于精膳司。鴻臚可歸併于主客司。太僕可歸併于鑾儀衛。國子監可歸併于大學堂。皆爲無用。應與通政詹事同裁。衛門但留其官。同于保傅。以爲升轉之卿階可也。此數衛門者久同閒曹。裁併之而無所誤事者也。惟職事可裁。而官爵可無庸廢。蓋京卿貴重。久爲虛爵。行之已久。古者官爵重行周時。有五等爵。秦漢以爲少。加虛爵十九級。以寵勸天下士。虛爵固以多爲貴。卿本爲爵。正可復古。以代古者。大夫之位。其詳見改官爲差篇。



官制議卷十一

南海康有爲著

增司集權

今將中央集權。其增司如何。吾意以爲增之惟恐不多分之。惟恐不細。古者勸言百官。又曰百司。又曰百職。書曰「允釐百工。庶績咸熙。」蓋以分爲貴。以多爲貴也。今遠採北魏三十六曹。尙書之制。兩宋大置羣司之法。近取英國十八相之意。擬置羣職。如下第一民部。當分爲九部。民部即各國所謂內務部也。

英國十一萬方里。如雲南直隸一省。尙不及吾四川土地三分之二。而其內務有八大臣。皆在京師。並相政府。一曰內務大臣。專理英倫威耳士。二曰地方局。掌英倫自治之事。三曰愛爾蘭大臣。四曰蘇格蘭大臣。五曰愛爾蘭總督書記長官。六曰郎卡斯高公。領大法官。并殖民印度二部大臣。則爲八大臣矣。皆分任各省民政之事。而駐京師者也。其職掌警察。衛生。監獄。鑛山。製造等事。及夫地方自治之長吏。議員。集會。皆歸焉。既有外吏。而京師乃有八大臣總之。如此其繁詳也。而吾國之大。乃無一官戶部舊爲

民部矣。而于數者實不及也。吏部司選略兼其職。而僅存名冊。用人之政。則皆歸地方長吏也。漢之司隸近之。總察十三州之吏。然亦不盡似。或者周代及漢之司徒乎。然三公職實難分也。今則無一官理之。其于各省政治之情實。惟軍機大臣得察焉。然又兼綜百務。實無少暇。況於綜核此纖悉者哉。民部之司。各國不同。綜其大端。選用。地方官吏。監督其行政。凡議員選舉。警察。監獄。衛生。保險。賬鈔。救濟。地理。道路。祠寺。醫術。檢疫。出版。版權。土木。統計。特許。諸事。除礦山。土木。另立部者。蓋皆歸焉。凡省府縣鄉之財用。官有之地。中等學堂之教育。貧。啞。瘋。病。盲。聾。之院。徵兵。起發之役。各地。水面。地上。土木。工費。及補助調查之事。河川。道路。港灣。之調查。寺廟。宮觀。祠社。僧道。之數目。教規。皆其職也。日本內務部設六司。曰地方局。曰警保局。曰土木局。曰衛生局。曰社寺局。曰監獄局。其土木局則分置七區于全國。每區有署長。分監督轄工調查三部。皆由大臣派技師主之。其衛生局有檢疫員。各地有衛生試驗所。痘苗製造所。有血清藥院。其通商地有海港檢疫所。其監獄局分置七監於全國。以監大獄。此外政會有中央衛生會。各大臣學士各醫數十人充之。有土木會。有社寺保存會。有京市改正會。有醫術試驗委

員。藥劑試驗委員。其會皆本部官會同大臣名士專門技師考求。而思保存進益者。其委員皆本部派多人試之。又有警察監獄學校神宮廳等官。神宮廳即吾國僧道官也。英國則鑛山製造統計特許亦隸焉。德國則衛生隸于教部。中國則但以其事其名造冊。分報于吏戶禮刑工五部。若官員則報吏部。地方財用則報戶部。祠寺救郵寺廟僧道則報禮部。監獄則報刑部。土木則報工部。而外省則自縣至府道藩臬督撫皆造一冊焉。不過紙墨筆畫耳。所謂具文也。夫以百務責于一人。又分于層累之人人。然不過一紙之存。諸大官皆未能過目。果何益焉。其能有所整頓興利而除弊乎。况積之日久。則知非關政要。並不報矣。則具文亦復無之矣。夫苟非興利除弊。則何必多此一冊乎。以中國之積弊。則具文誠可刪也。蓋大弊莫患于以天下百務歸于一人也。故即下至知縣。除收稅審獄外。他皆不顧。亦有所不暇。故如上云云之百政。在知縣已等于具文空紙。不止經府道藩臬督撫而達于部也。是故民政不能舉也。若中國今日戶口婚姻。未嘗報鄉局。吏員議會。未嘗立警察。未嘗設衛生檢疫。未嘗講醫術。未嘗試賑郵救濟。皆聽之善堂。未嘗理地理。未嘗查道路。未嘗修廟祠僧道。未嘗理徵兵。未嘗舉學堂。未嘗置

是皆有待于監督創辦者也。然凡諸百政似皆歸地方官之事，而非中朝大臣所遠能及。然若切實行之，不可無專司以監督之矣。且各道大臣雖由簡用，然吏部既廢，亦不可無所司存，則所有選用各道督辦之才，及監督其所選拔之人，不可無所司也。各道之屬官皆與各道會同監督，而選用之至京，則見而考驗之，不可無所司也。地方之財政，雖聽各道之所爲，各地方之自治而調和其宜，不能無所司存也。道路之修否，河渠山川港灣地理之查否，不可無所監也。警察之善否，學堂貧病各院之舉否，不可無所董率也。將欲修舉其職，則必不可分委五部，而當立專部以督之。是故英人昔割廣東之九龍，葡萄牙欲得澳門，而大臣乃無一知九龍地在何所者，甚且徐某以澳門爲在星架坡。日本之來攻也，每報一地總理衙門，皆問之外人爲人所嗤。蓋少無地理之學，而長復無專門之司，故至此大謬也。若夫龔某使莫割野人山，而不知其地，俄割巴未爾黑頂子，而舉朝茫然，則益不足道矣。至于各省吏治之如何，大臣僅于督撫兩司少有所知，若道府以下，則茫茫渺渺，無論州縣矣。若夫各地民風土俗，物產工業，商務古蹟，京朝大官莫不渺茫，自非遊歎曾經，絕無知者。若中朝有所舉措，施之各地，豈能知。

其宜否也。

若夫東三省蒙古新疆西藏地方三千餘萬方里僻遠萬里或隔以蟠木流沙朝士既鮮到者乃至書記亦言之不詳近者四鄰迫於俄法鄰于英日而四地尤爲險遠有要隘而不知守有膏腴而不知墾有礦產而不知開有物產而不知取有人民而不知撫其吏于是者罕通人學士不能自舉其利源政要徒知暴取其民而大臣亦多武人粗官不知中外大勢政治理法又地瘠不能多容幕府幕府亦不能得人當強鄰之日窺而撫治之無道真所謂有甫田而荒之也一有邊警舉朝無所措手一則不知其地勢險要二則無人才可倚賴三則無鐵道電線以便交通則祇有委之於強敵而已從古無有無事而割地一割而至數千里者而咸豐八年奕山之割黑龍江以東混同江以北數千里於俄咸豐十年桂良花沙納再割烏蘇里江以東地數千里於俄此皆古今天下絕無之奇事也祖宗辛苦艱難而闢之子孫乃視若泥沙而輕擲之何哉乃者既授以鐵路之權又與以保護之兵中開哈爾賓爲都會西通旅順大連爲橫線遼東之地幾幾他人入室非復我有矣蒙古沿邊皆有俄人其領事之撫蒙王亦旣親之而西

藏新疆爲英俄瞰脫必爭之地。警報之來。匪伊朝夕。凡此西北鄰境。速于眉睫。敗亡之禍。急如火燎。不早經營。豈有及乎。故當設行臺于四地。聽其分立政府。並設百司。選重臣練重兵。而經營之。徙東南之民。以實之。造濱車電綫郵政。以通之。如英之於印度。日本之於臺灣。而京師于四地。皆立四部。募召通人志士。講求之。探檢其地。自山川物產。工務商業。農田舟車要隘。山林皆詳。爲圖說鑄成形質。以備知其事。俾名士大夫出入其間。尊重而貴顯之。其有警變。則本部大臣專司其事。得以備君相之顧問。而後措施之。然後不至捫盤撻埴冥行。而無救也。四地建設官制。吾別有篇。今特明京師宜立本部之義耳。

昔唐虞有四岳在京師。以備顧問。議大政。周有二伯。以周召分陝。北魏有八部大人。設之于四正四維。後改爲八部尙書。遼有南部宰相。北部宰相。今暹羅有南北部大臣。俄有芬蘭大臣。匈牙利有樞羅亞爹疎及斯拉呵呢疎大臣。班荷衛並有殖民大臣。英有殖民印度二部。凡皆遠領邊地之事。近贊政府之政。駐于京師。列于內閣者也。吾中國撫有三千餘萬方里之地。倍于本國三倍。而乃委棄之。豈不重可歎哉。

吾今欲以民部爲九部，直隸山東山西陝西四省爲北部，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爲東部，河南湖南湖北爲中部，廣東廣西福建爲南部，甘肅四川雲南貴州爲西部，東三省爲遼部，內外蒙古爲蒙部，新疆爲回部，西藏爲藏部，各部皆立于京師，皆有管理大臣，列于政務處，其下置會辦、稱辦大臣，分置司僚曰參議，曰總辦，曰提調，曰文案，皆募通人志士爲之，不許雜途以出入，駁歷考求其政物，其先補除在內，則用荐舉在外，則召選。其久駁歷之老吏，以任之。自大臣出爲總督，自總督入爲大臣，更迭互用，以老其事庶幾。有絜領振裘之益，有通知邊事之用，要之保此四塞，非開鐵路不能。此又在官制之外者也。

昔禹貢分別五服，極有旨意，後世不知此義矣。今分國爲二服，凡東西南北中五部曰甸服，遼蒙回藏四部曰衛服，旬服專用中央集權之法，衛服專用分設政府之法，雲南僻遠而界英法屬多土司，可略採衛服之制。

一、新疆西藏道路僻遠，人士多畏之。吾欲以四川合于西藏，謂之川藏部，甘肅合于新疆，謂之疆回部。然後本部大臣乃得以隴蜀之人才佐回藏之政事，其亦不可已乎？若

如此則西部僅雲南貴州二省。雖然考二省之土地。凡十七萬餘方里。已過于英日意遠矣。

各大國內地除俄美外。若德法奧皆不過二十萬方英里。如吾國三四省之比耳。今北部直隸山東山西陝西四省。二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方英里。東部江蘇安徽浙江江西四省。二十萬四千二百三十七方英里。中部河南兩湖三省。二十萬七千八百二十四方英里。南部廣東廣西福建三省。二十一萬一千一百八十六方英里。比之德之二十萬有八千七百三十八方英里。法二十萬有四千有九十二方英里。與吾中東南三部等。與二十四萬有九百四十二方英里。與吾北部等。若英十二萬方里。意十一萬方里。不過吾雲南甘肅一省之比耳。今立部至大。可比德奧法而已。不可再大。再大則有荒而不治之患。每部所領之道近二十矣。不爲少矣。西部甘肅十一萬餘方里。四川十六萬餘方里。兩省合之。已二十七萬餘方里。若合之雲貴則四十六萬四千七百七十三方英里。領土太大。苟非四川領藏。甘肅領新疆。則西部可分爲二。曰西南部。西北部。爲十部可也。

九部大臣皆當列於政府。若慮人數太多。則或以二相一管。內五部一管。外四部如古二伯之制。亦事理之宜也。

第二曰度支可分爲六部

度支者。總核一國之財政。自收稅造幣銀行國債出納會計絲茶鹽漕及監理地方財務。皆屬之。日本曰大藏省。其屬有五局。一曰主計局。二曰主稅局。三曰理財局。四曰造幣局。五曰專賣局。其專賣者煙草也。分置百數十局于全國。用吏至千餘人。其各海關局。各稅局數百。分布全國。此外有沖繩整理土地局。有臨時稅關工事局。有臨時秩祿處分調查局。及其委員會。有關稅訴願審查委員會。有銀行設立委員。以次官爲長。凡全國財政皆統焉。英則有度支部。出納部。主計總監。會計檢查院。收稅委員五官。皆歸大藏省大臣統轄。並兼核驛遞總監。今度支部即爲宰相不暇及于是。財政大權全歸出納部大臣。總轄六官。然仍各自分司。各爲獨立官也。大約英之主計總監。即日本之主計局也。收稅委員。即日本之主稅局也。其度支與出納名義事權。皆略同。或因宰相職之。故分爲出納部。而主其實權。若度支或爲空名歟。會

計檢查院則英日皆有之。驛遞監則日本別爲遞信省矣。意及波斯皆分度支出納爲二部。德則度支部外有收稅局。有銀行總裁。有公債局。有廢兵院資金。因事設官。亦五官矣。其聯邦議會分職。又有關稅鐵道貨金二司。則德于一財政凡分七司矣。莫有詳于是矣。俄與普魯士則于度支外有官有財產部。凡二司。突厥則于度支部外有回教財產及內藏爲三司。奧瑞典則奧匈瑞挪各有度支部大臣。而別立一聯邦度支部大臣。與德國同。其餘率皆一司爲多。蓋一司則操縱較便。多司則稽核尤精。二者各有所長也。中國亦爲一司。而實則皆由外銷。已爲十九司矣。况又有管理三庫大臣。管理錢法堂大臣。總督倉場。皆以侍郎主之。夫管理錢法堂。亦造幣局也。而外又有漕督鹽政。是于一司之外。別有四五司。皆爲獨立之官。而總轄于戶部。其制甚與英同也。漢魏六朝。有金部。度支部。皆分曹。猶德、英、意、波之分部也。隋唐戶部。有度支、金部、倉部三司。猶日本五局之隸藏部也。宋時三司。有鹽鐵轉運度支三司。而有總判三司之使。是猶英、之出納大臣。領五司也。然唐宋雖以度支一司隸于戶部。而別以宰相判之。則重視度支爲理財之主。萬不能以爲一司矣。唐世以兩宰相或兩使分判天下度支。轉運鹽鐵。

而總之于戶部則如奧瑞之有本邦度支部又有聯邦度支部矣蓋中國地太大雖以劉晏之才經營之猶慮不及也觀英德意波猶分兩部而英德與今制已分五六司然則中國度支之繁劇萬無可以一司總之之理今擬採合唐宋英德之制多設數曹以期適用而易舉焉

一曰度支部掌凡國用之運用出納預算會計國庫之出納計算國債之募集借入償還及利息金銀銅幣及紙幣與償借契券官俸兵糧之支給備荒儲蓄之資監督金銀庫及銀行各地方財務公債凡財政各司若金部錢幣銀行海關鹽政國債諸司皆歸節制蓋冢宰制用之職焉其屬設八司一曰司會司掌一國預算決算歲入歲出之數預儲之備金登記其簿製其計畫一切會計之事金錢品物之數皆屬焉二曰理財司掌庫出納之計算募債鑄幣儲蓄之事三曰主稅司凡稅務之賬目民有國有之土地一切漕茶諸收入之稅皆稽查焉四曰倉庫司監督一國之倉庫及其數之出納五曰民費司凡地方自治道縣公費皆監督焉六曰互市司凡海關與出洋之貿易出入之品皆稽查而求其進益焉七曰鹽法司以核鹽稅之事八曰支給司凡官俸兵糧賑餉

內○政○外○交○之○支○給○皆○司○焉○別○有○管○庫○大○臣○俸○糧○處○分○調○查○局○委○員○焉○

中國地太廣大。十倍德法英日。實難綜核。故今戶部分司。皆以省分。有異唐宋。此實事宜所不得已也。故唐之判度支者。或分南北。或分東西。以數使主之。今倉漕錢法。亦以三侍郎主其事。或以九部之地。以九侍郎分督。財用各開曹司。則其事務稍可與各國相等。或可以綜稽提調之歟。今一部之中。有一管部。二尙書。四侍郎。並管錢法倉場。二侍郎爲十一大官矣。曷如分督九部之各有職司。易于措置耶。

一曰太府監。或曰金部。掌徵收全國之稅賦。全國稅地之賬目。及地種之變稅。則之事。監督收稅之官。海關之稅入。皆總焉。其屬分省爲司。即以舊省之戶部爲之可也。並置稅務求訴審查局。多置委員辦之。每省布政司改爲賦政司。各收其省之稅。以達於金部。

一曰金幣監。掌鑄造金銀銅三品之錢。及紙幣。及收舊幣之壞者。而改造之。及賞賜。金牌之式。用凡礦物。金融之試驗。金銀之精製。分析。皆屬焉。即錢法堂之職也。置大臣一人。曰督辦大臣。加卿銜。以尊之。其屬有總辦。提調。文案。椽吏。工師。技手。等官。大臣得上。

章自達而受度支部大臣之節制焉。或名曰監督，督辦皆可。其各省有鑄錢局，皆置總辦提調文案技師各官，受大臣管轄焉。

一曰銀行監置監督掌全國銀行之設立，募集而監督之。其國立銀行或爲之總辦，如德國銀行總裁之制，別仿日本設一委員會，選度支農工商郵政各部及技師大商共多人爲一會，以辦銀行事尤妥。

一曰海關監掌海關船舶貿易之稅，及驗其出入物品，考其盛衰，以求進益。各通商關口皆設司稅官分督，其稅置監督一人統之，而轄於度支大臣。今已有司，英人赫德統之。惟吾國稅權終當自理，自監督以下至各稅關，宜多派一會，辦以學習之已習而將來綜理之，萬無永假于外人者也。

一曰國債監掌國債之事，凡國債之借入償還，利息皆專司之，登錄其事，保管其契券，其有宜募入公債，則掌其事及其利息。有縣鄉之公債，亦監臨之，置總管一人，以大臣爲之參議員數十人，以全國之富人大商爲之，其局置三司。一曰外債司，一曰公債司。一曰地方民債司，各有總辦提調文案椽吏，而轄于度支大臣焉。

一曰各省提督財政大臣即升布政司爲之不隸督撫管轄或曰賦政大臣古者名錢曰布即以爲布政大臣亦無不可掌監收全省之各稅提督措置籌餉之事監督銀行其屬官分局略與度支部同酌其地宜而增損之其僚官有參贊總辦提調文案管庫椽吏主簿等員皆聽辟置奏委每縣有稅局以收國稅皆置長官有文案官佐之視其繁簡爲員之多寡其稅局即以今各縣之帳底爲之今之通州縣實缺者願充長官即補此缺皆由財政大臣委補除收國稅外並監視地方自治之公費或代收省道之稅凡稅官皆納保金置于銀行其每縣稅局皆有分局並有稅官以佐貳舉貢生員充之酌其人地之繁簡廣狹而定其數凡收稅印花皆屬焉並由財政大臣派委其民生之盈虛消長宜增宜減隨時報告本省大臣以達于度支大臣而劑補之各有提督財政可直達上奏儀位如漕運總督之隸于戶部學政之隸于禮部又如出使大臣之隸于外務部也體用咨呈而實爲全屬事權皆由度支直轄其選用亦由度支大臣會同總理大臣請旨簡放如此則全國財用皆集于戶部而後統計而決算之下各財政大臣行之酌其多寡或募公債以定養全國陸軍兵額之數購募海軍船舶兵丁之數置

辦各省砲壘軍裝之數建築鐵道之數然後凡百大政皆得而舉矣。

各省財政大臣與九侍郎六監大臣互相出入俾馳歷內外兼綜庶務而度支大臣則總轄九侍郎六監二十二省布政司以行其財政焉。

度支任重事要與軍民二者可爲國之三事宜以總理右大臣管之總理右大臣副總理大臣而管度支可兼轄農工商鐵道郵政礦山六部總理左大臣管九民部皆財政所關也軍機總理大臣兼管軍機處海陸軍凡爲軍民財三大政實漢世三司之任古者三公之職也漢時以三公分領九卿此亦其遺意歟。

國朝六部之下但設諸司而無大臣之參議總辦文案官實不可行也故今各部皆有首領及檔房之差事官蓋理勢所不可少乃知明世立法之疎矣今各國大臣之有次官即總辦也爲大臣之佐屬非如吾國之侍郎與尙書抗行也又有參議佐次官大臣別自有官房置秘書官參事官書記官十數人又各分科股以辦事蓋漢時之功曹也。秘謀與文書分爲二科其他尙因事置科每科皆有長有屬如內務則有因地分股者外部則有譯電二科亦其例也今宜于督辦大臣之下置一稱辦大臣以爲總辦置一

參贊大臣以參謀議每部大臣只此三人不必立會辦者矣其有親王宰相管理者或兼管數部則可否則有管理大臣不置督辦大臣可也蓋人多位等于辦事最碍此子賤所以喻掣肘也今吾國每部尙書有二侍郎有四復有管部者舊時總理衙門至大臣十人重爲外國所笑即今既置尙書矣而復有管理親王會辦大臣何耶屋上架屋至互相牽掣本朝部臣不能辦事全以此故盖一部而有數人一人而兼數職官制之敗莫此之甚今矯正其弊每部只可用督辦大臣一人不分何籍其大臣既辦一部事不可兼差此在漢魏六朝隋唐宋明皆然不止歐美各國惟本朝獨異耳其弊害大著至此不可不亟革者也

一大臣文案處或名檔房亦可當設中書官參議官文案官各有總辦提調可以今部曹及外官之道府州縣以及舉貢生監充之聽大臣之辟舉及將來之試驗而充補拔用之其下有椽吏主簿任文書庶事可也其分科列股宜因事置宜此與各司之官本異者各司乃大夫之列雖隸于大臣而實獨營一職故皆爲欽命之官此與隨時二十四司皆爲侍郎唐宋郎員並爲清顯上達君主下專司權外奉使差相等故日本各局

長皆一二等官與次官參與相等可放各國公使可見其貴顯矣此與吾國郎員地位懸殊若大臣官房則皆奏任官多三四等以下乃大臣奏任爲大臣私屬其爲吾郎員之比乎然當試驗憲戒委員則亦頗貴要也今各司當同隋唐之例可以京卿充之爲列大夫之職出充各獨立官如民部各司出爲各省大臣度支各司出爲各省財政大臣外務各司出爲各國使臣司法各司出爲各省大理大臣其于周禮六卿之下各領中大夫下大夫數司上考周制下考隋唐外考各國莫不皆然今必當升重各司然後能任其職也若檔案之吏其體制位級則同於今之郎員可也蓋古者元士之位也今中國官制掌屬之體太分此質家祿士二等大夫與士之別也若大夫與卿位雖有殊禮不能太絕故立半屬禮以行之見析疆增吏篇

第三農工商虞礦可分五部

農工商林木水產礦山皆爲養民之本民業之依富國之源未有舍此者也唐虞九官以農工虞爲三官視之至重矣周官分職不清然地官夏官所列職亦于此甚繁詳焉漢世有司農兼領郡國鐵冶五十六官後漢乃歸之州郡亦由地大難于集權之故歟

與農官勸農使搜粟。都尉亦歷朝所尙。而補益不甚著。若工官雖有。但爲官府營繕。與民間製造無關。非吾所謂工也。商則歷朝亦有市官。唐宋尙有市舶。惟本朝旅民流外。商業本盛。而絕無一官經營之。近乃有通商大臣。然與商務無關。不過爲外部之分司云爾。至於山林水產。則虞衡之司久同虛廢。惟鐵冶則漢唐宋甚重。宋置專司。而鐵與鹽並列於三司。以宰相判之。蓋中國礦產實爲天產大利。故自管子以來皆注意焉。惟本朝奄有天山瀚海蟠木流沙之地。礦利尤大。而阿爾泰山號稱金山。眞天府也。而王道蕩蕩。上因明世礦監之害。于是不欲言利。封閉不開。乃至無一官主之。昔言開礦。皆冒犯大諱。爲朝士清流所攻排矣。昔在京朝日與人辨鐵路礦山之利。近者開通。則舉國紛紛始開礦矣。至於邊省林木之盤爵。尙有數千年前之蟠木存焉。沿海數千里。內地江河千萬之灌注。水產之漁利無窮。東三省及四部之野獸。獵之不盡。若絲繡茶磁之大利。衣飲萬國。尤以中國爲祖。此中國所以爲沃野天府。冠絕大地也。夫礦產林木。漁獵。三大業在太古爲厚生之源。而今竟爲棄絕之物。而棄之于吾國無窮之府。尤爲可惜也。吾國邇來。司農仰屋。袖手嘆嗟。小民失業。流離就食。近者賠歟交加。只有重稅剝

民上下患于貧。而不知鑿取無量之財源以濟民富國。嗚呼。四海困窮。則天祿永終。國家之事勢可恐。而執政之愚性可痛。豈有過哉。入寶山而空手。居敖倉而患飢。生陶猗之家而乞食。真異聞也。今救之之術。但就本國所有農工商礦林茶絲漁獵之數者經營。而發揚之。則吾國之富大地無敵。貧子開藏。復有五寶矣。豈復如夙昔之乞食哉。

各國于農工商礦山林木水產數者分部不一。若法則農工商三部並設。德則有農商林三部。英奧則有農商兩部。匈牙利則以工商與農爲兩部。意則以農商與工爲兩部。班比則合農工商爲一部。美但有農部。荷蘭則但有工商部。日本則但有農商部。然亦附兼工矣。俄葡則但有工部。波斯則但有商部。蓋其餘小國多有兼官而不專設者。大概礦多隸內部或農部。林木亦隸農部也。

中國地大物博。每一農工商山林礦產。皆遍地而無盡藏。一省之產。可比歐洲一大國。設專司以營之。猶恐鞭長難及。無由出地寶而發物華。更非兼司合職附庸旁隸所能講求矣。

今擬將此數大業各立專部。

一曰農部

二曰工部

三曰商部

四曰虞部

五曰礦部

農部。掌農事果穀茶絲烟草畜牧水產狩獵及家畜衛生之事。此部所掌皆農學實益。皆當以工技專門之士爲之。乃能進化。而異于古者。司農勸農之有空名而無實濟也。凡未闢之地。移民度地。皆當講求。乃能便民生而闢民利。以中國土地之大。則其事正繁矣。其屬有八司。一曰地質司。凡全國地質之形色。辨其土宜。分析其用。以知其高下。而察其生物種植之宜。造成其質。或繪成其圖。以色別之。二曰經野司。掌田野之經理。審查開墾。其各道皆設經野局。有監督任之。每縣設分局。有局長。以考地質。地宜。繪其圖。而達之農部。其工師皆由農局選補焉。其物產所宜。或種異國之物品。而勸募推行。之獎其大農。而教其小農焉。其縣地之農地。大者則設分署。以經營之。別有田野審查會。

地圖會。皆與民部礦部虞部之派大員技師百數十人。合同調查焉。三曰勸農司。掌農產之增殖改良。凡土壤肥料農產製造品農產物分析其料之所宜焉。各道皆置農事試驗場。縣置支場。皆有主師爲場長而領焉。擇其農地而畝置之。以增殖農業而報于農部。以時監督焉。四曰移墾司。專司移民墾荒之事。若遼蒙回藏肥饒之地。沃野數千里。無人耕作者。當派移墾大臣以任其事。而本司主之。其南洋招工開墾者亦隸焉。五曰畜牧司。掌牧馬及北方牧畜牛羊之事。六曰蠶桑司。掌蠶桑之事。凡蠶桑之講習試驗。稽其貿易而調查之。以求其進化。各道產桑之地。皆置蠶桑局。有監督以經營之。各縣則置分局。皆有技師爲長。以講求進化焉。七曰茶業司。掌全國茶業之事。凡種茶之地。改良之法。講求試驗。稽其貿易而調查之。凡各產茶之地。皆置茶業局。有監督官教其改良。而稽其貿易以求其進化焉。八曰漁產司。掌全國漁產之事。分別其產地魚種。及網罟製作貿易之法。各沿海地之取海魚。若北海之黃魚鯨魚。大利無數。皆置漁業局。置監督以講求其網取而貿易之內地江河湖沼無數。若大湖之類漁人。魚產極多。多魚產之地。皆置漁業局。以經營之。編其漁戶之籍。以備海軍募兵之用。

中國地大物博。而鹽與絲茶尤爲大利。鹽之積弊既甚。洋鹽近且來侵。而絲茶以此爲祖。近乃物品日降雜劣。而各國爭講求拓植。于是向之獨擅大利者。今乃日減一日矣。不及早振救。利源日竭。民貧國匱。益將不堪。若夫牧馬之用。尤關兵備。更爲要圖。北漠千里平原。尤宜于此。唐大僕張景順牧馬至四十萬匹矣。今豈可更少于此乎。至東三省蒙古新疆萬里之地。皆宜于畜牧牛羊。其骨格肉齒酪奶無一不爲大利。農部所屬。宜于其地別設專司。特派大臣招集大商。以募辦之誠。非京師一部臣所能照料也。今特設諸司。皆爲獨立大官。與開墾大臣漕運總督同其權位。俾得其指揮有效。而轄于農部焉。

一曰鹽政。監掌鹽政之事。凡各產鹽場。皆因舊置大使。稅之于場所。而聽商之自行販運。不加限制。盡罷從前鹽法。其舊置運使運司。運判運副之官。皆因之略加損益。而以鹽政大臣統之。舊鹽政本設專官。後併于督撫。今宜統歸一司。以便運用。而得專心講求利弊。兼採印度之法。既以便民生。亦以杜洋鹽之進入也。

一曰牧馬。監置于北口外。以大臣統之。凡遼蒙水草之地數千里。宜畜牧者。皆以牧馬。

講其孳養之法。高加索阿刺伯馬質高大。宜多購異種以繁孳之。各國水草之地廣大。無如我者。固當以國馬鳴于大地矣。其有兵事。亦當令吾馬兵冠絕各國也。每地皆置一廠。每廠略分數閑。大率以萬馬爲一廠。千馬爲一閑。百馬爲一廐。皆有長以遞相統。而總統于大臣焉。惟黑龍江吉林蒙古內外相去遼遠。多置數監大臣。而總轄于農部可也。

一曰絲茶監。大臣宜駐上海。總筦全國茶絲之出產貿易。講其改良之法。察其銷售之宜。各地茶絲場皆歸管轄。而統于農部。亦兼受商部之監督。庶日求振興。

一曰牧畜監。遼蒙回藏四地萬餘里。皆宜畜牧牛羊。宜立總管大臣。講其畜牧之宜。勸民畜牧。而督察之。或官自畜之。亦如牧馬分大廠小廠。置官理之。因水草之宜。不湏養飼。而可得大利矣。此亦惟中國獨有之利也。

一曰移墾監。吉林奉天松花江遼河之間。廣地千里。平原大澤而無一耕者。其荒地數百里者無數。蒙古新疆近水泊之處。亦皆極目千數百里可耕者。此所謂有天府沃野。而自棄之也。今既派員在晉北爲開墾大臣。則奉吉新疆亦當派大員開墾。昔怡賢

親王朱軾松筠林則徐崇寶皆嘗辦之。今當推廣之。移東南土滿之民。而實東西北空虛之地。豈非今日之要務耶。今廣東人之工商于大地者無遠不居。徧日出入與英旗相追逐。而本國之荒地金礦。乃置之不理者。亦政府無措置之術也。既移民矣。則闢土生財。置官營守。何患其爲人所窺伺哉。此尤今日之要務矣。凡可墾之地。皆置開墾局。以招徠而經營之。行古井田之法。或如隋唐口分世業之田。以復府兵之良法。亦可也。此其擘畫備極纖悉周詳。大約每千數百里即當置一大臣。每百里置一開墾局。十數里置分局。爲之開道路。通舟車。築室廬。課田圃。假牛種。置驛驛。設警察學校。則十年之間。皆如內地之鄉縣矣。而其要則全視鐵路之通否。若鐵路既築。則不必招徠而自至矣。民之移之。猶水之就下也。不觀于美國乎。凡觀過蒙回藏之圖。而不注意於開墾者。非爲政也。有甫田而不耕。人將耘之矣。若奉之地。最易開墾。招移易也。其招墾之法。則于閩粵山東三省置局。派委員以主之。以招商局船運往營口。不收船費。又以小輪船運入遼河。而聽其擇地認耕。則源源而來。不數年而可增民數百萬矣。其墾民皆優待之。其草澤之地。官設小艇牛馬車賦。收其值以便通運。其墾民有招之者。則以爲長。聽

其千百人自爲村落。教以地方自治之法。因而官之。又有金礦林木之大利。廣東五年不亂。地滿人盈。幾多于比利時。故不憚數萬里海陸之遠而赴異國。若使其移運。待以寬政。密其保護。則赴之之急。若百川之趨壑矣。不止廣東人矣。故移墾一政。爲今日中國第一大政。當仿美國之良法而推行之也。

工部 舊制已有之。但及民者太少耳。今虞衡已立虞部。屯田當歸農部之開墾。其所餘者。但營繕都水二司。但從來職官事上。則不能及下。如營繕而兼宮府。則必無暇日。以及民事。故京師營繕。當別設。將作。如宋制。以宮府與京師分爲二職。尤爲分明。則此工部者。祇營民工之事。乃能稱職也。舊工部職守既舊。難於整頓更新。宜充將作之任。專辦京師營繕。別立工部。專營國民工事。或可整理之。而致進化不失。國有六職。百工居一之義。

其屬官有六司。一曰工務司。掌全國一切工務。及度量衡之事。司其冊籍。而稽其得失。焉其每縣皆置勸工場。以勸工事。二曰新器司。凡全國創造新器。與以特賞。准其銷售專利年限。考查其真偽良苦。而激勸之。此司當置專門。工師技手數十人。爲審查官鑑。

定官乃得其真也。三曰機器司。考查各國機器製造之精工而延致其匠而摹倣之。凡船廠織局、槍廠、砲廠、一切機器巧便之物皆屬焉。中國工事不興故器楨窳而不適於用。今萬國爭強在機器。致富亦在機器。此爲本部第一事業。德國以工部爲第二部。鄭重以講求之所以致富強之源也。凡全國織局、船廠、各槍砲製造廠人員皆選用而監督之。四曰厲工司。凡中國舊有自製之物。若磁器、珊瑚、螺鈿、絲繡、刻銀、雕牙數事皆見重於大地。宜就地設局獎厲而鼓舞之。募民廣製倣西人器物而精作之。其不能者官自開局製之。歐美富溢奢侈必可大售。觀北京黃思永創開之局。製造景泰藍。各國稱美。寢會安南而得第一。可見也。方今萬國尤重工戰。我磁繡爲大地第一而不加講求。致爲德日所奪。此不可不亟亟整頓也。大概蘇杭宜立織繡局。齊三服官衣被天下。太公管子以致強霸矣。江西景德宜立製磁局。雲南宜立大理石局。銅器局。廣東可立螺鈿局。一加振作倣西式而製之。必能衣被大地。若夫天津可立草帽局。直奉蒙回一帶多立毡絨局。皆可得大利者。中國人工賤而製造精苟振興之。富源無量。故以四業言之。中國未可急爲農商國而眞可即爲工國。蓋大地莫比焉。吾別有專書發明之。故機。

器製造二事當官立一會並令每道立之凡全國之機師工匠技人富人皆許入焉。以長官爲會長日講求所未有務令各國精工異器咸能通曉各國器物咸能製造日求精新則必能以工藝稱雄於大地直以歐美爲府庫焉。五曰土木司凡河渠市場橋梁道路宮闈衙署寺廟宝屋之營繕皆掌焉。歐美於此數者皆有精工新式其大學堂學科皆有離形以教之。美國各高等專門學皆有天下精工離形以爲教授非苟焉可興作也。中國於建造之事不尙新奇故最鋪搆至今尙守木柱堂構之舊此蓋數千年之搆工然猶不改豈能作大工而經久乎印度爲半開之國耳然其營造宮室瓊奇瑩麗皆可垂數千年此眞中國所宜亟速變者也大學既立工科將來必有工科進士舉人以任此事其每道皆立土木局或大縣劇縣亦當立分局焉請置工官以工科卒業之生充補而以本部提調選用之並監督焉。

工官等表如下

匠師從四品	大工師從三品
大技師正五	工師長從三
技師長正六	工師從四
技師遞降三等品	大匠師正三
技人五等品	匠師長正四

自工師技師匠人技人以下皆分三等以別其品可也。

凡本部之官自大臣以外皆以工科工師匠師技師充之他途不得預焉。

六曰鐵冶局掌冶鐵製鑄之事今機器既新一切用鐵爲鐵世界凡槍砲船艦國防之具皆以精鋼爲之故產鐵之所皆宜立局以便冶鑄採歐美之新法而自爲之其總局置監督官以總其事分局皆置總辦提調一切皆以技師匠人充焉宜從各國製鐵廠學歸者乃得補授也機器製造鐵冶土木四職至重皆當比之金幣銀行當立院監督獨立官而以工部大臣轄之也。

商部掌埠貨互市之事今萬國交通尤重之吾國有工人無商人又商人太賤而無保釐教學之事此商務所以不興也今立商部專以振興商務而保護之其屬有六司一曰商務司考求全國商務之得失而振興補救之各道皆有商務局置監督焉司其冊籍而求擴充之二曰商學司令各道縣皆立商學稽查其得失而監督之三曰商品司稽核商貨之品目陳其盈羨而補其不足察其盈虛以示商賈其萬國之萬貨咸講求焉凡內國道縣外國大埠置商品陳列館皆派員提調其事各國有博覽會則致其

品物之得失盈虛及派員之事。本國之博覽會亦司焉。四曰保險司。凡商務之保險公司及水火險難之事皆司之。其有資助之事察視而施行焉。五曰海船司。凡內國外國商船之數輸入輸出之品皆司焉。其內國有船舶出外國者獎勵而廣募之或資助其不足而爲保險異日當設大臣於上海任此。今船舶甚少但立司以勸之而已。六曰長遠司。閩廣工商數百萬人。工商於外者其出也。稽其數給以護照而令兵船領事保護之。其歸也厚待而保衛之。各海口若閩廣之地皆設海外保商局置專員以經營之。各道縣皆置商務會令大商公舉議員其商部人員并於此拔用焉。然必先立農工官乃可設商部否則無商可言也。

虞部 見於堯典。設官最古。我國地大物博。林木最繁。若東三省之老林窩集。實太古蠻木之區。每區綿亘數百里。此參天之材也。雲南之樹海數百里。川楚陝三省交界之南山。大木無數。其餘各地。木料之未見用者。如廣西江西湖南福建之樟木。可以爲驥。陝西四川雲南之櫟樹。可以爲膠。皆非常之失利也。又中國除稻麥田畝有稅易稽。其餘岡嶺山間。皆聽民有多有大姓老村。以虛名佔取。間納分釐之稅。而據數十百里之

山實皆官有地也。故中國制度之寬仁。王道蕩蕩。深合於王制山林不禁之義。但棄天產地利而不有。而且賣官重稅。未免輕重倒置。且今非一統。當諸國競爭之世。尤非蕩蕩之時。各國皆視山林爲賦課一大事。即以德國考之。其林務歲入二千七百三十三萬。今取而經營之。因地利之自然。而無征取於民之慮。豈非最美之政。一舉而數善備者耶。各國山林之官。皆附農部。惟普魯士特設山林部。中國地大過於歐洲之國十數倍。宜設專司領之。猶恐精神不及也。其曹司可分省設之。若老林窩集。及川陝之南山老林。黔楚交界之大林。雲南之樹海。皆宜設監督大官專司。其事其各省州縣皆設山林局。置虞官。以掌之物。其種別界其區域。保護其已有。而募種其所無。經營而流通之。分官有民。有二地。官有者。時其斬伐。種植而察其材之所宜。民有者。則監督其斬伐之時。而勸募其種植。其有童山者。罰之。英俄德奧皆有官有地大臣。今若審查山林之地。大半皆官地也。以中國袤遜回藏之大山林地。不啻數百千萬方里。尙何患貧之有。

礦部。掌全國礦產之地。而管其開闢之事。美澳之富。歲出金無算。昔在倫敦會所見掘出金堆之年表。離形歲皆丈許。蓋落機大山之脊所出也。吾國在三代時。稍事開掘。故

當時黃金價賤。斤金僅值錢萬。而賞賜大臣動以數萬千斤。其金多可知。本朝撫有東三省西藏回蒙之域。三千餘萬方里。皆地脈之祖。自崑崙出天山阿爾泰山。皆金山。阿爾泰（譯即金也）地球山祖。正爲崑崙。背爲落機。美得落機五一。吾得崑崙之全。合大地之國土金產。無有如吾國者也。蓋崑崙落機。爲大地初發脈之山。火力最大。故金礦最多。若其枝葉所出。則爲銀銅鉛鐵而已。故在天山之礦。一塊金而重至數十斤者。阿爾泰之沙。皆黃金也。其餘枝至長白醫巫閭山。金礦尙盛。今黑龍江交界。金沙甚多。而漠河金礦之美。尤人所共知。而俄人所艷羨所欲耽耽者也。若夫內地各省。遍地皆礦。而雲南之銅。四川之金。山西之煤鐵。尤著。山西之煤鐵。西土比之於英倫焉。吾府藏之富源。無涯無數。而終日仰屋嗟貧。致他人之入此室處。愚妄未有若此。今各省礦地既多。爲各國人認開矣。尙不亟爲整頓。可爲長太息也。宜特設礦部領之。調查其礦區。司其開礦之事。而收其稅。其屬官有五司。一曰礦產司。專調查礦產之事。派人探檢。繪其圖。而定其域。二曰礦學司。大派人往。美學鑛歸。而大開鑛學。庶幾通礦者多。而鑛乃能廣開也。三曰開採司。凡開採之人。查其殷實與否。而給憑照。四曰官礦司。凡官辦之。

礦皆監督而稽查之。其各地礦廠尤多者皆派大臣以領其事。如雲南之制而以礦部轉焉。五曰煤產司。煤爲機器所必需。今爲煤世界需用尤繁。各地煤礦宜稽其所出產。綜其所用數目而保全之。以爲本國之用。

第四郵部當分爲兩部

鐵道郵政電信海港四者皆以便交通也。交通者血脉也。人之血脉通行則體強無病。血脉不通行則體弱多病。爲國亦然。鐵道電信郵政交通便則國血通運而國強無病。國無鐵道電信郵政則國之血脉不能通運而壅腫隔塞則國弱而多病自然之理也。此三政者歐洲創於百年間而大著其利。各國爭效之。鐵道電線如蜘蛛之織。裹大地。數重以開新世界。固非舊世界所及知矣。吾國向守舊法。無是數物。雖有驛傳。僅遞官文。故壅腫隔塞不能自舉。其體敗血凝滯彌於全身。而癰瘡疽毒生元氣爾。然蓋危弱之形甚矣。近者電線漸徧全國。而鐵道郵政亦始萌芽。而尙無專司講求之。以鐵道之大利而分與外人。以郵政之通行而僅設沿海未及於內地。往者江鄂二督曾奏請開辦。而乃欲以郵政之繁劇付諸知縣。夫以知縣之一身兼撫字催科聽訟百職之所

集而又欲以郵政付之。此中國百事之所以不舉也。政既不舉而外人不便乃交侵其權。利於是英俄德日皆設郵政局於吾內地而執政者乃夢夢然聽之蓋不知爲吾權利之應有而不容他人干預者。各國以吾之夢夢也亦乘吾之未醒而行其郵政於吾國且及於京師。嗚呼彼豈止擾吾利哉亦笑吾之愚已甚矣不然則以屬地視之矣。夫鐵道郵政豈徒交通便利而已哉但考其歲入之不賞其足以佐吾國用者蓋過於直觀數倍且日取於民而不怨其與印花皆爲間稅之妙用而大利者也。今以各國鐵路郵政之歲入與其直稅之歲入比之法國之直稅一萬萬有一千九百二十六萬而郵政電信一萬萬五千五百一十一萬英國地稅及屋稅僅三千一百八十四萬而郵政乃六千六百七十一萬電信一千四百四十六萬合共八千餘萬倍於地稅者四幾及中國全稅矣。此尙是十年前之數今不止此今執政終日患貧而乃遺捨此大利甘讓他人而自羅掘於民至賣官開賭而不曉無策甚矣若鐵道所入尤不止此而於調兵通商交換文學智識所益尤大今紛紛鋪設一公司之道亦派大臣督之而政本無綱終無定制實無政也。各國多以郵政電信鐵道合而爲一職或以鐵道屬於內部惟德

國以鐵道與郵電分爲二部。波斯則以郵電分爲二部。吾中國土地太大，但一鐵道，其事極繁，萬不能合爲一職。但郵電若分，則呼應不便，且於僻地支銷太多，宜釐爲二部。如德國之制，以郵政爲一部，兼統電信，而海港之事亦附之。其鐵道大政當別爲一部，庶幾職司不雜，乃易致精也。他日推設電話，各地立局，亦可歸併於郵部焉。

郵部掌驛遞通信之事。一曰文字之遞寄，一曰電線之遞寄，一曰電話之通問。一曰金錢貨物之遞寄，皆掌焉。海港燈臺船舶，凡通運之事，皆主之。其屬有四司：一曰郵遞司，掌全國郵遞之政，稽察而監督之；二曰電信司，掌全國電信之交通，全國府縣皆設郵政局，置局長以任其事，其鄉置郵政分局，亦有局長以任其事。大地則電郵兩局分設，小地則電郵合爲一局，畧分三等。每道或府爲一等總局，置監督，每縣爲二等分局，各鄉爲三等支局。日本之地，當我四川一省，而設頭等局二十四，二等局三千七十三，等局四千七百八十。中國之大二等分局當三萬，三等支局當五萬，乃敷用也。如以縣爲二等局，則鄉之支局當多設，舉若是，則全國呼吸靈通，指揮靈便矣。三曰電話司，掌電話之事，各要地皆立電話局，而監督之。四曰郵金司，掌各局郵政之貯金而檢查之。

凡各繁劇之地皆置郵金局置監督以管理之兼其檢查計算之事五曰海事局掌海上港邊船舶燈臺之事凡海舶監之事皆司其冊籍而稽察焉有電信製造所掌製造電信燈臺之事海舶監掌海上船舶及海港檢查暨燈臺之事置大臣於上海而統之凡沿海皆總監之而轄於郵政大臣其屬有四司一曰港事司掌各通商口岸之事凡通商口岸皆置港事局設監督以管其事其屬有醫官有提調文案以任其事二曰海事司掌各海上船舶之事沿海各地分其區域而立局掌船舶之測度及船舶之人員其各水運及海事公司皆屬其保護焉三曰海事法院各海港皆設焉置判官及按察官判海上之刑訟及民事又置海事大理院設於上海爲海事最高之法院四曰航路所管沿海各燈臺之事沿海燈臺之所皆置所官

設郵政電信駕駛學堂皆監督其事

鐵路部掌全國鐵路之事其屬有四司一曰官建鐵路司掌官有之鐵道而監督之二曰民建鐵路司掌凡民間請開鐵路之事募民敷設而補助其不足三曰各國代開鐵路司掌凡今許各國代開之鐵路而監察之四曰鐵路金幣司掌凡鐵路之歲入及

借費之償。及其利息。興民建鐵路補助之費。其官有鐵路。皆置監督大臣。監其作業。略分五司。一曰建設司。二曰工務司。三曰汽車司。四曰運輸司。五曰計理司。皆有總辦。提調文案。技師以任之。而各路監督大臣。皆轄於鐵路部。今各省敷設鐵路。皆聽大公。司領之。而國家不自先經畫。故商民力薄。逡巡不敢領辦。於是全國鐵路。皆落於外國。之手。外人既得鐵路。則必以保護爲名。如俄據東三省故事。是有鐵路不如無也。今宜。立建設司。爲先開鐵道學堂。選測量工師。徧行全國。定各省各府各縣開路之地。繪圖。畫。則自越山渡水。原野民居。測定高深。量定遠近。因地定價。每百十丈。費工程若干。而。招商分築之事。少易成工。輕易舉。小商可辦。則人人踴躍。無大商。招股之難。無外國干。預之患。今歐美皆如此。中國雖窮。而人民甚多。若尺寸分築之。或責成地方。分募於村。落。計三年間。全國省府大路。必可畢舉。欲開鐵道。未有外此者。

第五文部

文部。掌全國學校教藝之事。凡官立之學校。教員及圖書。土木會議。暨博覽會。及。賞。學。員。之。事。大臣之下。有督學官多人。其屬。以各省。分司。各管。其省。各種。學事。凡各省。

之天文臺圖書館皆屬焉。自各省府大學專門學師範學中小學蒙學女學農工商學官哩學皆隸之。及小學蒙學實業學補助之事。各司中分專門普通實業三科於各省學司外別設游學司掌游學外國各學生之事。蓋今以派游學爲重也。大中小學者論學級之淺深。非論地也。美國大學二百餘而華盛頓無之。中國之大宜省有一大學堂。縣有一高等學乃可也。設專門學會。普通學會。高等教學會。學校衛生會。測地學會。學員恩給審查會。皆以各學之長參預會事而議其得失。改良而總統於文部共選一國之耆德碩學著作繁多者爲學士會。學士員二百人。以贊學術。其博士會即以博士充之。凡有專門新學及碩學之士。公議給其位號。或褫奪之。以三占從二定之。其各學官。今學堂多用日本制矣。故不著。

各省各種學校在多購圖書。多請教員。多聚學生而已。教員皆精選而監督之。在中國地大。今日未能遽行。將來必行之者也。各學生皆聽其就學。其才能受業則聽之。無舉貢生員童生之別。亦無限額。千萬人皆可以多爲貴。及格則給卒業證書。如此則人才增多。不可勝用矣。其學會學制創辦之始。皆不必嚴。但取日本各學所讀之書本。宜于

中國者增損用之則人才易成而尤以培冠歲壯年之才爲救國之急也若夫智育德育體育之並教人所共知不關官制今不詳。

第六教部

教部掌布宣國教之事俄土波英皆有教部與政府對舉最爲重要法意普則以教部兼法部奧匈瑞希則以文部兼教部蓋各國之憲法信仰各教雖聽人自主而本國之政治人心風俗則各有其國教之宜不可失墜也故皆設教部以統之中國政治義理學校選舉皆出於儒故禮部者實教部也但禮部於供奉爲多亦兼領學校風俗之事職不專純今宜正其名曰教部各省學政皆改爲提督教事各府各縣皆立教長各鄉皆立掌敎敎生即以今舉人秀才之耆宿有德望誠心者充之以敎其鄉人其一縣之敎長由各鄉掌敎公舉而提督教事定之一道府之敎長由各縣之敎長公舉而敎部長主之一省之提督教事由各道府之敎長公舉而敎部長請旨任之敎部長由各省提督教事公舉奏聞而簡任焉自軍旅獄室皆置敎生以敎化之其各鄉鄉溝祀皆改爲聖廟立敎生以司之其有敎案皆由敎部交涉其行敎於外國者重賞而厚禮之

第七•理部

理部掌法律刑名之判事。即刑部也。古謂之理官。蓋法律必以理爲主。各國謂之法。我國以大理刑部察院爲三法司。是亦法矣。隋名曰刑部。蓋本於劉歆刑邦國之義。然不論當否。先待民以刑。無道甚矣。今從古名。吾國甚大。其屬即如舊以省分爲司可也。惟舊制專主審最大之案。而選人不及焉。今以大審別爲專職。而本部專掌理官。於各省設大理寺。即以按察司改爲之。加卿銜。以重其獨立之職。於各道或府設按察數員。於每縣設通判。判官數員。於鄉局設評事數員。皆統之於本部。其各縣判官。即由各省大理寺轉選。各鄉局評事。由各鄉局議員公舉。而縣判官詳大理寺定之。凡各官皆掌法律刑訟之事。鄉局評事爲最下級。其大事則縣判官爲下級。道府按察爲上訴官。大理寺則最高之法院也。中國地大上控。爲難其上控京師者。則別設都察院。以審之。仍隸本部。宋世有檢事官。今各國皆設之。其省道縣之理官。並設檢事官可也。各國法官皆設多員。我國乃以至繁至劇之守令兼之。醉飽匆忙之時。乃民命所繫也。無理甚矣。故必當別設專官。縣判官即以今知縣之久理刑名者充之可也。其下數等判官。則以。

今刑幕選充可也。道府接察則以道府之久任熟於刑名者充之可也。仍設陪審紳士十二人以昭公允庶納賄妄斷之風可少救矣。其鄉治評事官詳地方自治篇。

第八美術部

美術部或名樂部 各國皆隸之文部。而法國立專部。或以文部大臣兼之。波斯則立專部矣。美術兼音樂。吾國有樂部。則已設專部也。今各國工藝進化日上。皆由講求美術之故。吾國古樂已絕。而畫則名士乃爲之。至彫刻織繡等事。士人不爲。又無振興之。以此絕藝淪胥。故工業商情皆大敗。由美術不振之故也。今宜改樂部爲美術部。或以文部兼之。或即因樂部之名爲之可也。其屬分音樂圖畫織繡彫刻建築五司。各省道縣皆立音樂圖畫織繡彫刻建築五學。隸於本部。皆設大會。而本部遣官歲時比較之。其各地博覽會。則本部司其事。大會則與商部合辦。如此。則中國工藝必大興矣。不設專官主之。則未有能刮起氣象者也。

第九兵官部當分爲三部

兵政吾國舊制皆無可用。以爲一統防察之卒。而非敵國並立戰守之兵也。他官尙有

酌採，惟兵制則無一可存。今各國兵制至密，當全採德日之制而行之。吾舊名之軍機，乃實爲國政處。舊名之海軍，乃實爲顧和闐。苟非名實不稱，則可笑事也。今宜正之。各國兵權皆統於君主。無君主則統於大統領。而有參謀本部以贊謀畫。如宋樞密之制。吾國軍機處之立於雍正時，實專爲兵事參謀。其後權任日重，遂專政事。而內閣大學士乃爲虛設。今既有政務處，則軍機復舊制。如各國參謀部之職也。今兵部不及海軍，可即改爲陸軍部。吾沿海數千里，鐵艦雖少，當歲議增購，以十年之內至百艦爲度。以復創海軍。今變法之始務在守國，以陸軍爲先務。而陸軍之編以民兵爲要義，蓋當諸國競爭，非舉國爲兵不能自立。又我中國自古之制也。今於兵政應立軍機處爲總，而分陸軍部、海軍部。

其將官應如各國之制，分屬海陸立九等之官，皆自學堂出身者授之。其遷至上校尉必再學韜略三年，乃升將軍。漢晉六朝皆以將軍爲虛位號，與各國同。今可復之也。

武官位表如下

陸軍上將軍	中將軍	下將軍	上校尉	中校尉	下校尉	上校	中校	下校	尉官
海軍上將軍	中將軍	下將軍	上校尉	中校尉	下校尉	上校	中校	下校	尉官
其位視上卿	視中卿	視下卿	視上大夫	視中大夫	視下大夫	視上士	視中士	視下士	

今學校未成。其舊時提督官銜皆改作中將軍。總兵改作下將軍。副將改爲上校尉。參將改爲中校尉。遊擊改爲下校尉。都司改爲上校。守備改爲中校。千總改爲下校。把總外委改爲尉官可也。其上將軍以功業最著。若馮子材之流乃加之。今統兵官多文員。其願統兵者。皆加將校銜。不脫其文階可也。若道班加下將軍。府班郎中加上校尉。員外同通加中校尉。主事中書知縣加下校尉。此外七品京外官爲上校。八品爲中校。九品爲下校。若藩臬京卿統兵者。加中將軍。大學士尙侍督撫統兵者。加上將軍。

(一) 軍機處掌國防贊帷幄之樞機。計畫而統其屬。撰定詔命而移之海陸軍有管理大臣。有行走大臣。皆以上中將軍充之。其屬有參軍數人。以中校尉及上校充之。有纂修官。辟文士充之。其下有差官數十。將校皆可有文案。有據。有史。有譯官。纂修官。有史。其檔房設諸司。有總辦。提調。散參。軍百數十人。其在各國使館。諸武官並隸焉。乃立大。

學有長亦以將軍充之有參軍數人其教官以諸校尉及諸校爲之自馬步砲工輜重醫各兵學分類教授立測量局有長以下將軍充之有參軍數人設三角科地形科製圖科每科皆有總辦提調掾史用測量師數百人周行全國而製圖不論文武官凡通測量者皆可充補

(二)陸軍部掌全國陸軍一切兵政及統督兵官而監督進退之有督辦大臣幫辦大臣參贊大臣皆以上中下將軍充補之其檔房有參軍以校尉及諸校補之有中書有掾史有技手武選司屬焉凡各將官之名簿進退補委增俸增級及官爵勳章皆掌之其總辦以上校尉爲之其屬亦有參軍掾史

軍務局以幫辦大臣監之掌凡編制徵發戒嚴教育演習儀式服制皆統焉其屬四司

一步兵司掌民兵之召集解散及現役後備豫備之事步兵憲兵屯田兵警備兵軍樂兵將校軍吏之充補及聯隊之事總辦一人每省提調一人

二馬兵司掌軍中馬匹之供給飼養衛生育成保續徵發之事與牧廩總管聯騎

焉其軍馬之充補。軍馬衛生之會議。獸醫學校之教育及材料。蹄鐵術之教育。及材料。及馬兵軍吏之充補。總辦一人。每省提調一人。

三砲兵司。掌砲兵之事。其要塞之守砲及砲兵學校會議。及軍吏之充補。總辦一人。

人。每省提調一人。

四工兵司。掌工兵之事。自築城要塞之工。及運輸交通郵遞之事。工兵之會議。及工兵軍吏之充補。焉總辦一人。每省提調一人。

每司有總辦。提調。行走。以校尉諸校。及軍吏充補員數。隨兵數。酌定其屬。有掾。有史。有軍馬衛生會議。有議長。有司務官。有議員。皆以各獸醫充之。有獸醫學校。有長。有丞。有教官。數十人。皆以獸醫官充之。

軍器局。以一參贊大臣總監之。宋有軍器院。今可以此名之。各省製造槍砲軍裝局。皆統焉。凡藥彈砲床兵器之屬。皆歸之。各國有新器。皆考查而仿製之。國人有創造新式者。貢焉。以求精新。爲主。其屬有砲工司。槍工司。各省道府。砲廠。槍廠。兵器廠。皆有總辦。檢查官。技師。以校尉工長充之。皆有學校教之。

軍餉局。掌全國軍餉之事。以一員辦大臣總監之。其屬有三司。一曰會計司。掌陸軍之豫算。決算。計畫。及其報告。審查。諸給與。及俸薪旅費之規程。簿記。兵學之經費。凡軍旅度支之事。二曰衣糧司。掌凡官兵衣糧馬匹之事。三曰營具司。掌凡營壘。兵房建築工程。及行李戰用。炊具。葬埋。及官有財物之事。皆有總辦。提調。行走。更設軍餉學校。皆有總辦。提調。教習。掾史焉。蓋經理軍餉事極精詳。非有學校教之。不爲功也。

其各道之軍。皆設糧餉局。有監督。以司之。其屬有兵。衣。庫。會。計。司。各設提調官。司理之。散餉。皆由糧餉官親爲散給。則本管營哨之長。自不得有空名。扣折之弊。其地遠者。多設支局。分局。凡一軍營。即有一糧餉官。以便親散。必不假手於營哨官。自領自散。以杜折扣之弊。並監督其軍政。

兵學監。以一大臣爲總監。掌凡兵學之事。凡定規。改良。皆司之。凡各省陸軍。砲工。學士官。學幼年。學士官。將校。考試委員。皆統焉。其屬有總辦。提調。行走。各官。凡設五種。學監。有騎兵學監。野戰砲兵學監。要塞砲兵學監。工兵學監。輜重兵學監。皆有監督。以下將軍充之。其屬有參軍。教授。掌其各學專門之事。調查而研究之。以求精進。常置有將

校生徒考試官數十人以將軍爲總裁焉其學校有砲工學校有大隊教習中隊教習小隊教習軍樂隊生徒隊各有教習有騎兵學有野戰砲兵射擊學有要塞砲兵射擊學各學皆有總辦提調以上中校尉充之皆有大隊中隊小隊教習士官學總辦以將軍充之教習用百數十人每道府皆設一陸軍幼年學有校尉爲之總辦提調皆有總教習分教習別有砲兵工兵會議則以將校百數十人共會講求之有議長有審查官軍法監掌軍法之事以稱辦大臣一人總監之其下置評事數人有二司一掌法律一掌監獄並置總辦提調有軍法議會則本監大臣爲之長有功勳調查會議員數十亦本監大臣監之

軍醫局掌行軍建築營壘兵房及兵士之衣服糧食飲水衛生防疫之事及醫局人員之補充兵體之檢查疾病之許免等事有總監一人統之其各省駐軍皆設局置監焉皆有屬官並以醫生充補有軍醫議會以講軍醫進步改良之事

軍醫官等表

總

監從三

一等監從四

二等監正五

三等監從五

軍醫正一等二等三等

正六從六正七

一等軍醫從八

二等軍醫正九

三等軍醫從九

右軍醫皆累勞積驗而遷之。

各國競爭。日事於兵。傾國力以經營之。以民爲兵。肇始於德。而兵之至多而強。亦莫如德。今德兵制。國人皆須爲兵。醫生查驗強健高大及格者而選補之。以二百五十人爲一中隊。千人爲一大隊。三千人爲一旅。旅凡中左右三營。六千人爲一師。一萬二千人爲一軍。二萬四千人爲一羣。五萬八千人爲一大羣。皆分左右翼。全國兵爲十大羣。共兵六十萬。分鎮而時合練之。遂雄視大地矣。中國若照德國之比。德國四千萬人。而我國四萬萬人。德國二百萬餘方里。而我國三千餘萬方里。以十倍計之。應有常備兵六百萬。即照日本而十倍之。亦應養兵百五十萬。以中國境土之大。無鐵道以貫之。防守亦不能不用多兵。况欲雄飛大地乎。然各國養常兵之費至重。幾傾國力爲之。其數目多少。皆視與國爲比較。今俄兵至多。亦不過八十六萬。德法亦不過六十萬。奧國不過三十五萬。英意不過二十餘萬。日本亦不過二十許萬。英守印度。不過三十萬。我國境雖大。今之陸兵少。則德法多。則如俄亦可自強矣。若夫自守。則有三四十萬精兵。

亦粗足保衛四境。蓋中國自立先在守境。其要在開鐵道以便通運而不貴養多兵。以磨餉。况方今餉竭力疲更安有餘力以養多兵。然風雪交加無禦寒之衣則將凍死。強敵並壓無國防之軍又將割亡。故今者理財興學與練兵通道通商勸工同時並起。不能有所先後輕重我儀圖之分全國略近百道每道略有。一軍中國已強於大地矣。計日本分十二師團。每師團出自四縣。吾每道率近二十餘縣而募一旅團半於日本。以此募兵。其舒民力已十數倍於日本矣。今定變改民兵之制一在當因餉方二在當養將才不須一日成之。今以袁世凱新建軍七千人之餉計之。七千人歲需餉九十七萬兩。七萬人歲需餉九百七十萬兩。今以步兵六千人爲一軍。并野戰砲兵馬兵工兵合。成全軍略近七千人。先自沿邊沿海及川楚之界。強健之卒舉行之。若雲南新疆西藏蒙古東三省次第舉行。第一年邊海沿江三十道舉行之不過需餉三千萬而得練兵二十一萬。次年內地要塞三十道舉行之不過費餉六千萬而有練兵四十餘萬。第二年全國舉行不過需餉一萬萬。若照湖北練軍計僅半此數不過六千餘萬兩耳。而有練兵六十餘萬與德國方矣。計今舊制陸營卒尙餘二三十萬。而各省營勇約三十

餘萬。一歲兵餉所需。過於四千萬。但不歸併於兵部耳。若漸裁無用之虜卒。以成堅銳之練兵。亦不患無餉也。至變法之後。大與民權。舉國爲公民。有擔荷之責。其於此數千萬兩籌之。何難。若有鐵路通之。以六十餘萬兵護衛國土。雖有強國。不敢正視。若三年之後。工商驟進。礦路增益。每年漸增七萬。十年之後。每道有兵萬四千。共常備兵百四十萬。吾力尚沛然有餘。然已俯視萬國矣。若第一年能舉公民。已有大餉。則第一年即可令邊海五十道舉行。之可得練兵三十五萬。而次年全國舉行。其事尤捷。蓋所難者。患教練將才之乏。而非患餉之乏也。

分防官 日本有防禦之總督。都督五人。吾國之大不能。但分東西南北四部。吾舊制每省有將軍提督。專主防禦。今請定每省防營。皆立一都。統以重其權。任或名。統兵大臣。督師大臣。皆可。也可。以統各道之練兵。兵制未定之先。或仍聽總督統之。或別派欽差大臣。皆可。要爲統全省防營之任。兼統海陸各軍。直隸於上者。其軍政。請於陸軍。其謀畫。請於軍機監督。其所部之練兵。以求整齊。畫一其有防禦計畫。則與各道軍帥共謀戰事。有軍諮祭酒參謀官數人。有參軍數人。有差官數人。皆以校尉諸校補之。今學堂

未定。聽其隨辟士人。

京營。京師防衛總統。凡京營皆隸之。今京營皆老弱習弓矢。宜大沙汰。選其合式者。再加訓練。不分旗綠。但一體爲練兵可也。其舊有步軍左右翼前鋒健銳火器神機及八旗之舊。數十萬人。非乞丐空名。則膏粱坐食。故有兵之名。而無其實。徒糜餉需。重增笑柄。昔者入關勁旅。今已爲媿食游民。既困既弱。空養無益。蓋生長京師。習爲游惰。筋力俱脆。不能任兵。不如聽其轉業農工。商賈自謀。其生更足以開其智。而利其用。自京東至東三省。膏壤極目。以三年養之。之餉妥爲移徙。各令自謀。以蕃以生。其勝於數百萬人。無所事事。仰食於國。而一無所用者。多矣。非徒無損國帑。而有數百萬人。爲農工商賈。生利之業。比於以數百萬冗兵。但爲分利者。其損益何如耶。若其所節之餉。即以其餉額爲京營防衛軍之用量。餉多少。以練精兵方當鐵路既通。調移甚易。京師防衛不須若前朝之多兵也。後周之二十四軍。唐之十六衛。宋之馬步八十萬禁軍。明之五軍都督。今皆可不用。但在急通鐵路。則各省練兵一二日可大集矣。各省練兵。皆直隸於人主。而軍機主之。不隸各督撫。豈如前世爲強幹弱枝之謀。重內輕外之制云云。

哉。日本近衛師團不過萬二千人。今旗旅脆弱。至遠袁軍爲宿衛。若得精兵三倍於日本近衛師團。已足防衛京師矣。照新建軍餉計之。不過歲費餉五百萬。尙遠不及今八旗兵餉之數。即增至五倍。日本近衛師團猶可以節省冗兵給之也。蓋兵法貴精不貴多。驅市人而令之戰。及其譁潰反令勁旅喪氣。且敗軍不足言勇。以胆氣已破無可振刷。今京師舊旅。經庚子後。皆無可用。必宜別練新卒矣。

又曰各省防營都統。凡各道練兵及險要戍兵。皆統焉。其沿海之地。海軍並歸統轄。中國自古兵制。皆用三五之單數。三則有中軍。有左右軍。五則有中左右前後五軍。無論如何變改。不出此制。蓋主將居中。有兵爲衛。而調遣諸將爲翼。其能從容計畫。則其善也。若將官畏怯者。得擁兵自衛。畏葸逗撓矣。東西國新兵制用二四之雙數。故德國兵制以二萬四千人爲一軍。軍分左右二師。凡一萬二千人。師分左右二旅。凡六千人。旅分左右聯隊。凡三千人。日本用之。自軍師旅聯隊皆有左右軍。而無中軍。其軍帥。師旅長麾下無一兵。祇有參謀副官數人。以六千人之旅團長。其屬則僅副官二人。其立法之奇。實中國數千年所無。蓋其法逼令將帥皆親督。前敵不能畏葸怯退。也。將帥無

中軍擁衛。於從容計畫似短。然吾聞之家中丞公

名國器。舊巡撫廣西。從左文襄公轉戰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四省。老於兵事。論兵

曰。『凡將帥能親當前敵者無不勝。』於克復餘杭之戰。中丞公左右將官皆戰死。左右環跪請退。中丞公安座不動。彈子穿脣腿而過。亦不動。遂破餘杭。由此推之。東西兵制勝於吾國矣。至聯隊以下。則千人爲一大隊。凡分三大隊。此則類於中國中左右三軍兵制矣。一大隊下以二百五十人爲中隊。凡分四隊。仍是雙法。此則類吾國前後左右四軍。而仍無中軍。亦其追將前敵之法也。夫以畏葸之將。當東西人親臨前敵之師。必敗無疑。故今者兵制必當採用德日之法。以兩兩相承爲制。今既定每道練一軍。步卒六千人。連砲兵馬兵土兵。輜重兵約共千人。畧以七千人爲一軍。分步卒三千人爲一師。凡六千人爲左右師。師分三旅。每旅千人。旅分四營。營二百五十人。每軍每師各有長有參軍。軍諮祭酒有差官。每旅每營有長有差官。有軍醫獸醫。或如今制軍長名爲提督。師長名爲總兵。或用統領統帶管帶稱帶之名。亦無不可。別有軍樂隊材料廠成病院戍獄所。皆置長丞以司之。其守險砲兵亦與砲兵同。略以數百人爲一營。有管帶。幫帶。差官司之。成病院官則以軍醫爲之。

兩軍萬四千餘人。則合爲一羣。羣有帥。有參軍差官。兩羣合爲一大軍。凡二萬八千人。並輪重共約三萬人爲一大軍。有統帥。每省約四道。多則五道。畧爲一大軍。合東三省蒙古新疆西藏。約三十餘大軍。當百萬之兵也。如是足以立國而自強矣。

東三省北當強國。尤當盛陳兵衛。其地瘠苦。兵費所需無幾。今湖北練軍。每軍七千餘人。歲費五十餘萬。東三省地既曠渺。俄國鐵道已成。調兵頃刻可至。橫穿吉奉。幾無可守之道。非有十二軍不能守。每省畧一大軍也。然歲費不過六百萬耳。東三省曠地無數。皆可屯田。兼行隋唐府衛之制。練以德日戍兵之法。急通道路。若有兵事。有此兵力。則急斷他人鐵道。猶可自守。若金礦漸開。屯田日廣。以礦養兵。以田養兵。則由十二軍增爲廿四軍。若將帥得人。道路交通。器械精利。則東三省尙無敢正視者。以屯田爲主。土人耐寒苦。旣改民兵。則舉國爲兵矣。此地旣近強敵。又少文士。當全用德國之制。略以百人出一兵。東三省略有二千萬人。加以移民併歲增練。當令有常備兵十八萬後備兵三十六萬。今未能驟至。當令有常備兵九萬。後備兵十八萬。乃可有恃無恐也。凡東三省諸軍。可設一總統。或元帥。總轄諸將。

蒙古北界強俄。交涉日多。俄商徧地。蒙王日與俄交。沿邊萬里。守禦尤難。宜選北口察哈爾之人耐苦寒者爲兵。外蒙古四盟。非有八軍防禦不可。軍中漢蒙各半。內蒙古六盟。凡百餘旗。可以十之一起爲後備兵。而統以將才有威望者。或練成十六軍。則可矣。吾威力旣足。則蒙古悉親服於我。否則如英將之統印兵。一切將校並用英人可也。今有定邊左副將軍。請即設定邊將軍。總統各軍。以宗室或滿漢人爲之。別設一右副將軍。專統外四盟。北部之人本耐寒苦。騎馬逐草。以兵爲生。若專練多羣。可使橫行漠北。昔突厥蒙古之雄收全亞。皆藉其力。吾今若撫而有之。何有哥薩克兵哉。蒙人雖愚。然兵事貴於聽命受治。我即用哥薩克之兵制。以行於蒙回之人。練蒙回兵數十萬。以橫行北地中。誰能當之所費亦無幾耳。

新疆界俄。常備兵非用兩軍不可。伊犁交涉最多。而自烏里雅蘇臺沿邊皆是道路迢遠。實難兼顧。惟有急通鐵路。庶可省兵。惟新疆肥沃。可屯田之地甚多。若金礦漸開。屯田漸開。則治之若一國。然以礦養兵。以屯田養兵。增至四軍二萬八千人。乃可慎固封守也。將來乃漸備爲八軍。設一總統或元帥。統轄諸軍。如東三省之制。

各國籌款雖易。然養兵之費極重。自衣服飲食馬匹彈藥糧餉。一兵之用。德國已需四百九十五圓。法四百十九圓。奧四百五十三圓。英意皆四百餘圓。俄則三百三十二圓。日本至賤猶百五十二圓。我國雖變法厚餉皆從歐式。每兵費不過八九十圓。是各國養一兵。我國可養三四五兵。各國養二三十餘萬兵。我國即可養一百四十萬兵。而可稱雄萬國矣。以防邊閏。亦何足言。

西藏鄰於兩大。而廓爾喀變法驟強。密邇門戶。但論廓常備兵已三萬。後備兵八萬。皆用英式。窺藏久矣。庚子之變。廓之君臣秣馬厲兵。欲襲我藏。以吾事驟和乃沮。今藏兵少而窳。器皆朽鈍。以廓入藏。猶虎之入羊羣也。若夫英俄規藏。皆不待言。藏地遼曠。幸皆山險。然最少當有四軍二萬八千人駐之。乃可守。然此四軍者歲餉須二百萬。即令取民於藏。藏民極貧。一藏銀錢重錢許。而人工可得四日。然亦非百萬不可。英於印度資以養國。我於西藏一無所稅。乃反藉內地之協餉。其愚甚矣。藏人富者皆牧蓄牛羊。英人不能入之。其王故屬於我。尤服於喇嘛。其人甚望中國人強而保護之。宜遣兵官

教練其人。實可舉國爲兵。雖人民僅三十萬。而可得數萬強兵也。西藏之險要若此。開辦之始。不能不藉內地之協餉。若礦地既開。則徧地皆金。不患力不能支也。更遣才臣爲都護。駐於布丹。練其國人。資以軍械。可爲要援。若廓有變。則以布丹攻之。此用烏師以斷匈奴右臂之法也。今則可用法治安南之義。以干涉行之。但須非常之才耳。廓既患我與布丹之夾攻。即難以全力入藏。而後急通川藏之鐵路。俾呼應靈通。乃可久長。否則西藏不守。川蜀將爲唇亡而齒寒。唐季吐蕃之患。復見於旦夕矣。藏兵當遣一名將爲都統。或督師大臣轄之。今未能練一大軍。藉山險路隘之故。一夫當關。萬夫莫開之勢。至少亦須有兩軍練兵。方可守衛。蓋陰平斜趣。旁路固多。吾聞之窺藏者之言矣。未可恃險而坦然也。聞外人之笑藏兵。謂守要隘而轉巨石以擊人。然後從小路入之。則不能守矣。此可鑒也。

沿海各省中。皆應重兵屯守。然最要者莫如雲南。以鄰界緬越。密邇強邦。必當有一大軍鎮守之。急通鐵路。以輸入文明。而便於調運。乃可以守。大約雲南之爲要塞。與東三省新疆同。不能以沿海各省例也。

陸軍建築局。有監督提調理事官文案史技師技手等官。掌建各砲臺營壘兵房。以久留學外國學成而歸者充補。務取新式。各省皆設分局。並立學堂以精製之。終身專其職。監督以將軍以上充之。與築城局相通調用。

憲兵軍。有統領參軍營官隊長。其統領以下將軍以上充之。臨時憲兵隊亦同。

軍營電信局。有總辦司務技手。

(三)海軍部。掌海軍軍政。而統屬將卒。有督辦大臣。幫辦大臣。參贊大臣。其檔房有參軍中書。軍諸官纂修官。凡官之進退補充。差委增俸叙勳褒章賞與恩給。皆司焉。其屬有五局。

軍務局。以參贊大臣爲總監。掌編制役務教育訓練演習檢閱及高官之差委。士卒之進用。兵員之徵募。軍紀戒嚴。徵發儀式。服制旗章。水路望樓。運輸通信船艦及用器測器。其屬有四司。一曰軍事司。有總辦提調行走司員史。其總辦提調兼望樓長。望樓手。試官。二曰機器司。有總辦提調司務。三曰造船司。有總辦提調司務。四曰軍器司。有總辦提調司務。皆據史技手。皆以機器造船專官爲之。

凡機器造船別立專門之官。不貳事。不他徙。

機器官等表

機 器 總 監	大 监	中 监	少 监	大 技 師	中 技 師	少 技 師
造 船 總 監	大 监	中 监	少 监	大 技 師	中 技 師	少 技 師
視 下 將 軍	視 上 校	視 中 校	視 下 校	視 上 校	視 中 校	視 下 校
	校 尉 上	校 尉 中	校 尉 下		少 中 大	
				技 師	技 師	技 師
					船 匠 長	
						技 手

各省道有船局者。大局則設船政大臣。其下設總辦提調匠長技師。小局則設監督。皆以造船專官爲之。別有司會官監。其決算有石炭調查委員。

軍需局。以司會總監爲總監。掌海軍之豫算出納給與衣服糧食物品建築用度及司計官之教育充補。其屬分數司。酌事爲之。

司會別立專門之官。不貳事。不他徙。

司令官等表

司 會 總 監	大 监	中 监	少 监	大 司 計	中 司 計	少 司 計

右官等與機器士同

軍法局。掌軍法之懲罰及軍獄。有總監。以參贊大臣充之。其屬有總辦提調文案統史。有軍法議會。海軍羣官會議。而總監爲之長。其屬略分數司。以大中少監爲之長。軍醫爲專門之官。不貳事。不移官。其官制同陸軍。

軍醫總監	大監	中監	少監	大醫士	中醫士	少醫士
------	----	----	----	-----	-----	-----

海軍將官議會。以將官以上爲之。

海軍技術議會。凡造船機器造兵諸官會議焉。以將官爲之長。

海軍大學校。有長。以將官以上爲之。有參軍。有教官。以諸校尉諸校充之。有書記。據手。

海軍兵學校。諸官同上。有砲術水雷術運用術航海術機關術各教官。並軍醫學計學教官。

海軍機器學校 設官同上。以機器諸官充之。

軍醫學校 設官同上。皆以醫官專門者充之。

司會官練習館 設官同上。以計官專門者充之。

造兵廠 有監督。下分數科。一曰製造科。二曰檢查科。三曰會計科。皆有提調官。有材

料廠設長。

水路局 有監督。以將官爲之。有測量科。以上校尉爲之。餘以水路官爲之。有圖誌科。

有總纂及纂修官。以文官爲之。有會計科。以計官充之。

海軍建築局 有總監。以大工師爲之。各省要港皆有分局。有火藥製造。所以技師爲

之長。

造兵水路皆專門之官。不貳事。不移官。其官如左。

水路大監	造兵大監	中監	少監	大技師	中技師	少技師
中監	少監	大測量師	中測量師	少測量師		
少監						

右官等與機器軍醫同

海軍參謀部。或名海軍軍機處亦可。掌海軍之防禦及用兵。贊雖蠅之謀畫。而移之海軍。有管理軍機大臣。有行走大臣。或以長副長名之亦可。下有參軍。有籌修官。有文案官。其屬分三局。有總辦。有提調。有委員。以校尉充之。第一局掌軍艦之配備進退。艦隊之編制選擇。軍港之地及防禦戰備之計畫。第二局掌出師之準備演習檢閱及海運之計畫。及通信之法。第三局掌查外國之軍事。諜報翻譯及編纂。其查電信查勳功。叙爵位。皆各有委員焉。

各海港置鎮有提督總兵官統之。或名都統副都統亦可。總兵或名副提督亦可。直隸帷幄。凡所管之軍港掌其防禦之事。或作戰之準備計畫。凡他管之艦隊。在本管境內皆得調遣。日本之小而置五軍港。吾海港之佳者。自旅順膠州廣州灣皆失。大局已壞。吾國沿海東三省自琿春營口秦皇島直隸之天津。山東之煙臺。江蘇之上海。浙江之三門灣。福建之南臺廈門。廣東之廣州。北海。汕頭。亟當保護。分置海港鎮。宜以天津。上海。廣州。福州。營口。琿春爲六重鎮。而秦皇島。煙臺。三門灣。北海。廣門。汕頭爲六小鎮。先

其重者。後其小者。重鎮厚其艦隊。小鎮輕其艦隊。隨時置防。或由重鎮分防可也。
每鎮下有軍諮祭酒參軍以贊謀畫。有差官以資兵事差遣。海岸有望樓。望樓有監督
官。其屬有望樓長。望樓手。其屬分七局。一曰軍港局。二曰兵器局。三曰機器局。四曰軍
醫局。五曰軍法局。六曰軍餉局。七曰測量局。

軍港局。掌統轄各豫備艦就役之準備。港內艦船之繫留。出入挖泥船之使用。海標
運輸救難。防火等事。置總辦提調委員。機器長。軍醫長。司會長。總辦以將官爲之。餘以
校尉。其各長皆以監官充之。

兵器局。有總辦提調委員。掌兵器之準備。保存供給。備裝修理之事。有槍砲庫。水雷
庫及各工場。皆有管理委員。總辦以將官爲之。餘以校尉以下爲之。

機器局。有總辦提調委員。掌船上機器及軍港機器。有機器。軍需廠。供備之廠。有管
理委員。以司會官充之。其機器官皆以機器監官充之。

軍醫局。掌軍中衛生醫藥之事。有局長丞。委員以醫官充之。局長以大監充補。
軍需局。掌軍需之會計經理。凡造兵造船之材料。物品之供給。凡軍港鎮諸官之會

計檢查及金銀庫之存儲。皆司焉。有總辦提調委員。以計官充之。其屬諸司有衣糧庫建築科。皆有管理委員。以計官充之。凡各局官皆隸軍港本鎮。惟軍需局直隸海軍。

軍法局 掌軍律懲罰及監獄之事。有局長。有評事官。

測量局 掌航海之測量。及圖書之準備供給。及天文氣象之測候。

軍法會議 有長。有議員。

設海軍砲術練習所 有監督。有總教習分教助教隊長軍醫。

設機器術練習所 設官同。

設水雷術練習所 設官同。

設船工練習所 設官同。

船廠 有監督。以大監充之。分製船製機二局。有提調船匠技師技手。有會計官材料

庫管理委員。

海軍醫院 有長。有副。有醫官。

海軍監獄 有長。有書記。有看守長。

海軍之興。自海道大通。殖民拓地始矣。西班牙葡萄牙馳騁於先。荷蘭英吉利接踵於後。嗣是汽輪飛逐於嘉道之間。鐵艦創造於咸同之後。魚雷水雷利器日新。艦隊巡船講求日密。於是海軍遂爲萬國競爭所注意矣。是故有海疆者易進文明。易通商賈。即易進富強。觀於德奧之別可知矣。多海軍者易闢新地。易保商旅。尤易進富強。觀英法之爭可推矣。至於今日。則全球盡屬弱肉強食。無所封殖。咸肆意於海外。俄整艦隊。而聚精神於黃海。德振海軍。而收島嶼於南洋。非洲既分。同注東亞。於是俄據旅順。德占膠州。蓋非海軍不能逞雄心於海外。闢殖地於遠封矣。我國昔有海軍。據於日本。掃地無餘。在今者陸軍未整。何暇海師。自保未能。何暇及遠。蓋經國固有先後。急之別方。今中國急於自保。全在大練陸軍。開通鐵路。綢繆桑土。庶幾得保封疆。即非籌餉艱難。亦不須遽營艦隊。况軍艦未底。大成終難。一戰戰而必敗。終歸於無。不如勿設。之爲愈也。然海軍與陸軍迥異。非可一日成之也。近者頭等鐵艦。皆逾萬噸。過於昔者。定遠鎮遠數倍。凡茲巨艦。成須累年。非預爲營籌。急何可得。且吾國旅民狃於大地。尤須保護。不可緩也。變法創辦之始。當營口天津上海福州廣州五軍港。每港鐵艦二艘。共十

艘巡洋艦四艘。快艦四艘。共二十艘。水雷魚雷八艘。共四十艘。以五年之力成就之。第一二年需費無多。自第三四五五年以後。內政既修。籌款亦易。當三年後。陸軍練成。亦須以海軍輔之。海艦須三年而後成。海軍隊亦三年後乃能招。五年後乃能成。當此五年中。大遣學生出洋學。此船工數年學成回國。自製並一面僱用洋工而試製之。因福州船廠自得之法。而推廣之。各軍港皆置船廠。既遠購精工。亦自製。演習五年之後。國人既能自製精良。然後大為製造。是時工礦既開。農商日盛。籌餉甚巨。盡以十年之內。造船三百。以英國之船額爲比。自琿春。秦皇島。烟台。三門。灣。汕頭。北海。皆增海港而遍設。巨艦巡護各國之旅。民國旗亦可與日出入矣。

第十審計院

審計院掌審查度支部及庶司百職會計之事。立於度支部及各大臣之外。而自爲獨立官者也。日本有會計檢查院。歐美各國皆有之。近世所創設。其法良密。然中國古有司會。宋時有審計院。創之先數千年矣。今可用宋制。即名以審計院可也。院設大臣。下分數司。有總辦。有審計官。略如各部。



官制議卷十二

南海康有爲著

供奉省置

設官之制原以爲國爲民故美法之國無供奉之官而君主之國若俄德英日皆有宮內部以奉人主亦因時之義未可已者耶中國舊制若漢之九卿供奉官居其七後世雖略加改正而尙無君國之別劉歆僞周官以天官冢宰之屬全爲供奉之官雖爲無義然歆生當漢世目見供奉官之多合爲一職實有類各國宮内部之意此亦據亂之進化者矣隋唐有殿中監義同宮內而統職不廣君國之官界未能分明惟宋制有客省使延福宮使景福殿使引進使東上閣門使西上閣門使皇城使宮苑左右驥驥內藏庫使左藏庫東西作坊使莊宅六宅文思使內園洛苑如京崇儀等使東西染院使供備副使內殿承制內殿崇班東西所供奉官左右侍禁左右殿直三班奉職備職而總統於宣徽院使凡郊祀朝會宴饗供帳檢視進奉皆歸焉其使職之崇比於樞密然不與國政民政相雜至清切矣國朝率因明制以內務府易內監多以滿宰相大臣領

之專掌供奉一切。不與國事相混。亦擘畫分明矣。然如禮部工部太常太僕通政光祿鴻臚太醫之官。雖爲國政。實皆多爲供奉之職。猶未界限分明者也。若夫御前大臣。內大臣。宗人府侍衛處。鑾儀衛。上駟苑。奉宸苑。諸管陵寢官。諸管園官。及南書房。上書房之備顧問。文淵閣武英殿校理之管書籍。護軍前鋒左右翼之管宿衛。皆供奉之事。其內監則不待言也。惟各自爲職。內府大臣雖極權要。然不相統屬。故分職太多。而散漫無稽。未免難於總核整頓耳。日本宮內省有大臣。有次官。其大臣官房有秘書官。分三課。曰內事課。外事課。調查課。其屬有侍從職。則我國之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也。有式部。掌祭祀。則我之禮部。太常。光祿。兼樂部也。此外皇后太子有宮官。如漢制之有長秋詹事矣。其內藏寮掌皇室經費。調度局掌御用購買。御料局掌皇室財產。如我國之內務府矣。爵位局則吏部之職。大膳職則尚膳監也。主殿寮掌灑掃陳設。與調度局三者。我國則純屬之宦官矣。圖書寮則直文淵閣武英殿者也。但除文淵武英外。內府圖書甚多。固應設專官理之。如古之祕書監矣。內匠寮則今工部之職也。惜不分官。主馬寮則我國之上駟院。諸陵寮則我之看守陵官。以公爵爲之者。警察官則我國之護軍。

左右翼前鋒也。顧閭官文事祕書官則我之南書房也。惟日本有帝室寶器主管其內大臣則與我國名實同矣。其侍醫局則我之太醫院也。其學習院華族女學校則我國之上書房咸安宮教習景山官學也。然日本教授數十人妙選高才假以四五六等高官爲之不似我之苟焉矣。若其主獵局御歌所帝室會計審查局則我國之所無也。自劉歆僞周禮倡惟王及后世子不會之說而人主之用度無藝故吾國無此官此僞經說之最害國者今此局不可不設矣。

今供御之官有三事最要者第一當盡裁宦官而代以士人也。宦官之設大地文明各國皆無惟突厥有之。夫閹人而用之最爲無義爲中國大恥者也。孔子六經皆無閹人。後漢書襄楷傳曰古無宦官自漢武帝游於後宮乃有宦官之制此言至足據矣劉歆生當漢世習見宦官僞爲周禮乃創閹人託之周公後世遂以爲聖人之制不可不用也。故在後漢則十常侍亡之而仇士良之神策亡唐童貫亡宋魏忠賢亡明今李聯英又將亡國朝矣。孔子於易稱勿用刑人於禮言刑人不在君側於春秋書閹弑吳子餘昧譏近刑人閹人出身既賤不知問學而使左右口含天憲未有不作弊而禍延國家。

者也。肘腋之下。城狐社鼠。除之則有忌器之難。不除則有亂國之禍。禍患至極人所共知。今擬供御之官必先首除此義無俾易種於茲新政也。所有宦官盡行裁遣代以士人。昔漢之郎官執戟持壺。雖孔光亦爲之矣。使人主親學士大夫之時多豈不勝於目對椽靡之人乎。此方今亟亟之第一事。非徒去中國之恥辱。尙爲虛名實則除方今之大禍乃爲先事也。此害不除不必議變法。不必講官制矣。求亡國而已。

一設供御總官。即以內大臣充之。凡內務府、宗人府、侍衛處、看駿寢官、管園官、經筵官、南書房、上書房、奏事處、文淵閣、武英殿書籍官、護軍前鋒左右翼鑾儀衛、太醫院、奉宸院、上駟院、皆統之。或即以奉宸院名之。其屬分設諸司。以調查諸事。皆設總辦提調官。其宗人府侍衛處、南書房、上書房各重職清班。如戶部管倉漕之制。內閣兼翰林之官。權雖並統。而體用平行可也。自餘則爲屬官矣。

一如宋制設禮儀院。移禮部祠祭儀制精膳三司之職。鴻臚序班鳴贊之司。太常協律之事。光祿之司爲之長官。名爲大臣。或曰卿輔以少卿參以糾儀御史。其下設祠祭司、儀制司、精膳司、協律司。其鴻臚朝儀序班鳴贊皆統於儀制司可也。此院雖歸內大

臣所統而體制與宗人府侍衛處仍用平行可也。糾儀御史或用古名殿中御史。

一添設宮內會計調查局。掌總核宮內諸費。而定其預算決算之額。以大臣充之。體制平等。

一添設營造處。掌宮內營造之事。其陵寢行宮有所造作皆歸焉。以大臣充之。其屬有工師技手。移工部所掌宮內之大工爲之。

一添設食采院。掌內府所有之庄田而經營之。以大臣充之。國朝御供不取諸民。不取諸戶部。於君國民之界最爲分明。惟少取關鹽。以供御用。自古所無也。昔有庄田。若鑿頸之所入不少。不足則奉天之林礦無垠。皆可採爲供御。不患困乏也。

一添設殿中監。名曰總監。或名大臣。掌宮內諸殿及城外諸行殿灑掃陳設之事。除宦官而以士人代之。

若行此乎。則宮中府中皆有分限。君與國民不相亂職。而供御者昭其誠敬。治民者竭其才明矣。

供奉省置



官制議卷十三

南海康有爲著

改革爲官改官爲位

官職之與爵位同用而不可缺者也。官職以治事也。事惟其才則能者任之。其義在用也。爵位以酬勳舊年德也。所以尊顯之其義在報故有治事之才者不拘資格可以任官然未有積累之功不必加尊顯之爵位也。久著年勞之有爵位者任事不必其能稱職也。故不必用之。當官二者各有所宜。當並行之而不可合一。故官爵並行則職事不敗。而年勞者不怨官爵合一則必以有爵者任官而難以稱職。必至屈才賢于無用而至于失人。其制甚非宜也。且尤非所施于競爭尚功之世也。

三代制作之聖。盖知此義矣。故官以詔其能爵以敍其貴。故司馬論定官才任官而後爵之。是故制爲公卿大夫士之爵。又別其上下之位。所以尊顯于天下者也。若夫任官試事。則凡有公卿大夫士之爵位者不必其盡得職事也。故春秋列國大夫無數而任職者無幾人。若夫自屋之後。才異邦之羈旅。試以職事亦不必遽授高爵。其或如畢。

公毛伯齊侯彤叔入充羣卿。各國公子公孫列爲大夫者若鄭之駟。楚之屈景。當國執政或僅奉朝請。蓋職官與爵位授用各殊。因以各得其用。是蓋有深意也。

戰國競爭之世。時主尚功好士。多有拔布衣奇才。一朝而爲卿相者。然立關內侯。十九等之虛爵。以獎導人士。而尊顯之。蓋人情不能已也。漢世因之。蓋爭亂尚功之世。使然及其承平已久。則亦不得不以資格年勞。待天下之士。蓋以韓信驪將。則全軍必驚。孔明日親則關張。必怨以疎間。親以賤凌貴。此人情所不順。而人主所難行者也。德威廣第一之用。俾士麥也。大臣親貴皆怒而攻之。豈非不以資格年勞。用者必不能行乎。故十九虛爵。漢世用之。亦官爵並用之義也。六朝之世。官爵合而爲一。然當時尚無資格年勞之限。其用人也。氣疎以達。然是時實崇貴族。有華腴寒素之別。故上品無寒門。下品無貴族。蓋即以門族之人。望爲爵位。此無可稱焉。漢武帝妙用人才。則諸曹侍中。諸更給事之差出矣。光武不委用三公重臣。則尚書權重矣。魏晉又用中書小臣爲重任。而遠尚書矣。豈非官自用才不必貴。顯位自尊。重不必執政。實自然不得已之理耶。唐玄宗時不用尚書令僕。及中書令。而以庶僚同三品者。平章政事亦重差事官也。自崔

亮藝光庭後資格年勞之法日積所以限人士之登庸備選部之銓簡者其道日隘其
格日深人才之登用甚難故唐時遂創檢校行守試之法宋太祖因而妙用之令官與
爵異官司可不湏拔用爵則論功次遷乃于官外多爲爵之名等以廣天下之士其職事
官者差也其所謂官也職也勛也階也爵也皆爵位也蓋自光武罷諸將兵柄而授以
特進奉朝請之位又以隆禮高位待公卿而以事權萬務歸臺閣范蔚宗謂其高秩厚
禮允答元勛峻文深憲責成吏職故勛舊得保全而職事克舉蓋自孝廉爲尚書郎則
已手握王爵口含天憲出爲刺史守令更迭互用位畧平等而守相望深即爲公卿其
制良美矣宋藝祖酷效之而更妙其用于是得是官者只以酬年勞而寄祿不必任其
事任其事者但在舉其職不必至是官故自京朝六部諸司百執省臺寺監之長外至
漕司州郡盡爲差事上至故相下至八品朝官皆得爲之惟才是與不論爵位故以八
品之太常博士爲漕運使故相爲知州者仍行屬禮至于遷轉乎則各按其原資積年
勞累功效而後漸至大位事權輕重視其差恩榮輕重視其位兩不相蒙各有所得才
實爭效其職大臣不怨遺佚權貴不至戶位善哉復古之制未有如宋祖者也

王安石不知法意。徒務正其空名。元豐官制行。于是宋祖之美意不見矣。然以大夫郎之散階。代官仍留。判行守試權。差遣之法。大夫郎館職。則待年勞而後轉。判行守試權。差遣。仍不拘品位。以任事。宋祖之良法。仍存焉。其法以大夫郎爲寄祿本階。其差高干本階一品者爲行。下一品者爲守。下二品爲試。再高者則爲判。再下者則爲權發遣。而于不拘品位之中。仍有選人之位限。若某官用兩制以上。或館職以上。或朝官以上。或京官以上是也。其寄祿之階官。凡二十四等。四年一轉。有出身或館職者超轉。至朝議大夫以上七年一轉。如司馬光曾爲宰相者也。通鑑署銜曰太中大夫。正四品階也。端明殿學士從二品館閣之職。以故相樞密副使改爲之也。侍讀則三品官也。神審宮使乃差遣。上柱國則勛一品。溫國公則爵一品。是其階職官爵品數皆不同。各自升轉。各受恩俸。而以判行守試視權發遣爲之。則無不可也。要之太中大夫學士侍讀之與溫公。皆爵也。時無他差遣。爲一編書之人耳。故終宋之世。爲易得人。蓋官爵並用之故也。奇才之士。爵位不貴。而得差遣。以自申。元老之臣。事權雖謝。而有爵位。以尊顯。豈非爾得之道哉。元以蒙古入中國。其時權要議制之臣。粗疎而不知法意。盡罷宋制。有官

無爵。雖有勳階。皆隨官位而授之。不以爲寄祿判行守試之地位也。于是唐宋以來官爵並行之良法美意。皆掃盡矣。明太祖起自草茅。不知古事。亦不知古意。不知官爵並行之法。但其用人不次。生殺不次。故以布衣一日而任卿相。又一日而殺之。其操縱類于漢武。此爲英雄偶用之事。而非可垂後行遠者也。然明世大學士位僅五品。皆以翰林官充之。英宗時。愈錄蕭綱。尙得以貢生生員入閣。乃至崇禎時。尙有以修撰爲大學士。而知縣可爲御史也。巡撫皆以四五品卿銜爲之。御史可出而巡按。兩轉可爲巡撫。主事中行評博可爲御史。再三轉皆爲京卿。四五品京卿皆得選大學士。故明世雖無官爵。並行之法。而酷類漢制。氣疎以達。故磊落英勇之才。得以妙年盛氣。舉其職而行其志。然不如宋制之深穩妥貼矣。然明世外省事權最大者。則有總督巡撫兵權最大者。莫如提督將軍。國務政權。則入內閣預機務。是三者皆差事。而非職官也。然則官爵之分。差事官之美。歷朝所莫能外矣。惟國朝之制。乃累百代之弊。盡去其精美。而取其粗鄙也。其外表似近于宋。出于明。而實大相反。本朝已因元明之舊。全無三代唐宋官爵並行之法。又盡反漢明氣疎以達之意。于是無可救藥矣。其達官有權者。只有尙侍督。

撫四十餘人。其能以言上達者只有御史。京卿數十人。舉國所寄命在此矣。而宋之六部諸司長官可以八品官判其事者。今則一切職事能達于上者必以一二品之大學士。尙侍督撫爲之雖三品卿如大理大常大僕光祿古爲極雄峻之位者。國朝尙不得預聞政事焉。如今之議開鐵路鑛務商務墾務學務諸司及查辦事件皆必以大學士尙侍爲之。寧以數大臣而共辦一職。又以大臣而兼領數職。而所謂大學士。尙侍督撫者。其品秩皆在第一第二。與人間隔絕。高不可攀者也。蓋自魏晉六朝至唐。宰相皆不過三品。尙侍諸卿亦皆三四品而外之。刺史別駕亦皆三四品。故多自刺使別駕而入爲宰相者。况百司乎。夫刺史別駕者。今之知府同知耳。其去藩臬尙如登天之無階。況督撫乎。况宰相六卿乎。如京官之遷轉尤爲可笑。如工右之至吏左。同爲侍郎。而幾須十轉乃至。蓋右侍郎之轉僅至左侍郎。工部之升僅爲刑部。若工尙之升必從總憲。總憲之任必自吏左。若自京卿至侍郎。則自鴻少卿遷光少卿。光少遷通參。通參遷閣讀學士。然後遷鴻卿。進而常少僕少。又進而理少通副。又進而光卿僕卿。又進而府尹。常卿。又進而理卿通使。又轉爲宗丞。進爲副憲。然後得爲侍郎。蓋必十餘轉乃能至焉。若

自五品員外郎而爲四品卿。亦湏九轉乃至。一升郎中。再升御史。三升巡城掌印御史。四升給事。五升掌印都給事。六升鴻少。七升光少。八升通參。丸升乃至閣讀學。其自主事中書而至御史。必歷十數年。乃能補缺。主事則一再升郎員。乃能考取御史。中書則再升侍讀。乃能考取御史。即編修亦非十餘年。不能開坊。不能入清祕堂。而保選知府焉。苟官未至尙侍督撫。雖藩臬之尊。不得上達內閣學士三品卿之貴。不聞政事。曾不得比宋世之八品朝官也。而欲至尙侍督撫之位。非經數十轉。不得至焉。經此數十轉。也。即使弱冠通籍順風直上。絕無左降。未嘗病臥。亦必年已耆耄矣。精神衰耗矣。血氣銷縮矣。閱歷疲倦矣。非耳聾目暗。則足跛病忘矣。美其名曰老成耆德。皆在孔子所定。致仕懸車之年。李靖所笑。尸居餘氣之日。土梗木偶。坐肉行尸。塚中枯骨。僅存人形。除已衰在。得以謀子孫而娛暮老之外。便無餘志矣。夫安有立競爭優勝劣敗之世。任天下大事于塚中枯骨。而望其有成者乎。夫漢世孝廉再轉而爲郡守。三轉而爲三公。安制。而真崔亮裴光庭資格。作孽之餘禍也。然欲驟矯其弊。而用明宋制。道府同知拔爲。

督撫升編檢爲大學士。以六七品京官爲尙侍長諸司。豈徒舉國譁然亦徒長鑽營奔競之風未必眞得異才而有益于國計民生也。蓋矯之太甚則其弊亦甚不可行也。蓋其地位本相去極遠欲一旦強合之而必不能也。蓋無官爵並用之法而官品有定難于超拔也。

今國朝官品雖定然事實違礙亦嘗于不得已中而行官爵並用之法矣。則今之差事是也。今之直省號稱道府同通州縣佐雜者爵位也。而派委爲某局督辦總辦提調文案委員。則差事也。甚且有道府之班而爲知縣者矣。至于學政主考之差。則上至侍郎下至編檢主事皆得爲之。其官則二品與七品極懸。其差則統轄一省之學政無異。其他日之升調。則編檢主事或出爲知府直州而侍郎自爲督撫尙書。若在主考學政差事之時。則尊重平等無有少異。雖以編檢主事之職而衙官知府即藩司亦下之矣。此真末法也。又自京師中第一權重莫如軍機總署而親王與京卿同爲大臣。咸同中匡源嘗以五品卿爲軍機大臣。近者吾鄉鄧鐵香則以給事遷鴻卿而爲總理衙門大臣。與恭慶二王同列矣。次之顧問之清華。則以大學士與編檢同爲南書房行走矣。凡

此皆品位懸絕而職差同等實行宋制蓋宋制之美實有不能不行者也惜于六部諸司各省督撫不能推此意以一體行之遂致必令高爵者竈始任其事以致曠官覆餗則執政者不善于推行官制故也。

宋世省臺寺監乃至節度刺史縣令甚至選人幕官七等盡爲寄祿之官不奉特旨令其視事不得任職是猶今之光祿榮祿奉政奉直等大夫耳雖有吏部尙書之名而不得聞吏部之事雖有某縣令之名而不得聞某縣之事也故當時有以京西路某縣令爲階官而爲河北路轉運司勾當公事者有以陝西路某軍節度判官爲階官而爲河東路某州州學教授者有以無爲軍判官而試祕書省校書郎者當時以爲笑柄而王安石乃起而正之然今日各省差事多以各道府州縣實缺者任之如宋制者指不勝屈但惜其高下太隔耳如知縣雖有奇才不能委道府督辦總辦之差然若捐升則立委大差者乃眞可笑者也此又非宋人立制行守試以得人之意矣

蓋官有定位定品者於用人甚不便故曾文正首創差事之法但問職事不問官階用以拔用人才故能成中興之功當其時王鑑以童生爲統領其下稱王大人張運蘭以

按察使爲統領。僅與相敵。其他都司守備爲營官。而提督總兵爲屬官者比比也。蓋任事論才不論爵。當中葉上承舊制。不能掃除。一切舍此更無他法。曾文正。蓋深知宋制之美。而善于致用者也。今各武營已盡行之。論人不論官。眞宋制也。今吾國差事之制已盛行。大用官差並行之法。實兼備宋制之意。如上所舉。外省各局各營及主考學政。京師各局及軍機總署。南書房是也。又今出使各差。督辦銅政船政電報機器織布各局。皆名大臣。加京卿銜。其西邊北邊辦事領隊參贊各大臣。皆加二三品銜。或副都統銜。以行其直達之權。以示官無高下。而略有限制之意。眞宋制也。惜不能推行于羣司。又不能備畫一之制度。甚至如外部已有尙書。又有筦部。而王文韶以大學士之尊。僅爲會辦大臣。此亦所謂不完不備者也。然今茲變用宋制。實爲極易在一轉移間耳。亦曾文正所欲爲之而未竟者也。

各國官制亦皆有官爵並用之法。其公侯伯子男甚多。多至千數。其文學之選。則有博士學士。皆鑿銜而不改者。日本于爵外。復有九等正從之位。數等之勳。以別其高卑。然皆無職事。猶宋之階官也。若其任職。則帶其職去。差則不稱差。而稱爵。至于兵官。有大

中少將。大中少佐。大中少尉。凡九等。皆虛爵位也。其充兵官若海陸軍大臣參謀長元帥總督師團長。皆以大將若中將充之。其餘一切兵官。皆類其高下。而以將佐尉分等充之。考其制度。則一切兵職。皆差事也。九等將佐尉。則爵也。差事去之。則不能認。以有實職也。爵位可終身認之。以無實職也。此尤似宋制之至者矣。故夫宋制之美。實至精善之制。不可避者也。惟美國文官無爵位。此惟民主平等之至能行之。他國不能行也。況中國承數千年之舊乎。

今中國之差亦有然。如曾任某學政者。去差則本官爲編修或侍郎者。只稱編修侍郎。不得稱學政。軍機總署亦然。如鄧鐵香曾爲總署大臣。然官止鴻卿。于其卒也。只得其四品之官。並無恩遇。而某提督之間散。而其秩在一品。遂得謚法。凡此皆與宋制及各國之制相同者也。

各國宰相及部長公使皆稱大臣。吾國今達官各差亦稱大臣。外自參贊領隊辦事駐藏船政礦務鐵道官皆不大而亦稱大臣。此與各國少異。然各國二等公使官亦非極大。可稱大臣。則正與吾國同也。凡以差改官實名者。活稱之爲大臣。不爲定品。最便于

用。人。唐。宋。名。之。曰。使。是。也。以。視。名。爲。尙。書。侍。郎。則。用。人。甚。不。易。以。一。授。以。事。即。當。予。以。者。盡。改。爲。差。而。以。所。謂。官。之。名。盡。爲。虛。爵。

一。凡。內。外。大。小。諸。差。請。皆。用。南。書。房。學。政。主。考。之。例。不。拘。品。位。當。選。入。時。仍。如。宋。制。所。謂。以。兩。制。或。館。職。或。京。朝。官。之。例。略。有。限。制。如。今。學。政。南。書。房。官。至。小。者。皆。選。自。編。檢。是。也。

一。差。事。之。官。請。定。數。名。每。名。數。等。統。分。列。等。而。差。品。之。

一。凡。當。差。者。只。以。差。事。相。統。攝。不。問。本。官。之。大。小。

一。差。事。可。定。以。數。名。統。屬。諸。司。專。領。一。職。直。達。于。上。者。皆。曰。大。臣。凡。各。部。院。寺。監。尙。書。侍。郎。都。御。史。京。鄉。祭。酒。學。士。司。業。之。名。皆。以。爲。虛。爵。而。以。大。臣。統。易。之。曰。管。部。者。曰。某。部。管。理。大。臣。尙。書。曰。督。辦。大。臣。侍。郎。曰。督。辦。大。臣。又。設。一。參。贊。大。臣。可。也。其。郎。中。員。外。郎。主。事。即。在。今。日。已。爲。虛。爵。事。權。全。在。掌。即。主。稿。矣。今。請。定。僚。屬。差。事。之。名。曰。總。辦。曰。參。贊。曰。監。督。曰。總。監。此。大。夫。以。上。之。差。事。也。曰。提。諫。曰。文。案。曰。中。書。皆。分。等。此。下。大。夫。

元士之差事。其下者曰掾史。或如今制名以司務錄事典簿主簿皆分等此士之差也。此皆因今名以爲之不少更易其勢至順其舊有丞參議郎中員外郎主事署正丞都事知事經歷符詔吏目大使皆以爲虛爵如今官保然有銜無職則官差各得其序矣。其輸詹給事司業御史之華要人所共美不論本司存否皆可用爲虛爵以備差使若侍讀中書典籍博士助教學政學錄之清選亦留爲虛爵以待清途之轉官可也。至協律郎贊禮司樂鴻贊序班等官非人情所羨者則可仍務專官不必立爲虛爵位矣。既立爲虛爵則京官各寺監皆可與通政詹事而同載不必去彼而存此也。今京卿已等于虛爵一律行之名義雖不適于用而傳流已數千年。人情所習聞而愛樂之此與公侯伯子男之名正同因人情所尊樂而獎誘之亦聖哲所不廢也。

一外官總督巡撫之尊已久與尙侍同皆宜改爲虛爵者也。其每道督辦大臣及各使臣及船政礦務大臣皆加卿銜藩臬亦稱爲大臣加卿銜則凡達官皆爲差事官矣。今但督撫藩臬四官未改爲差事督撫明世本爲差事今其印尙爲關防正可復其舊也。蓋自唐宋至明千年封疆大臣無非差事官惟本朝乃爲職官而窮極尊重亘古無比。

此惟元世之行中書省丞相平章政事同夫與元同制安得不變今請析各省每道爲一行政區每道置一督辦大臣加卿銜以任之三品卿加巡撫銜四品卿加行巡撫事五品卿加儀同巡撫若二品則云巡撫某處一品則云管理巡撫事可也其有繁劇之府及邊險之區直隸于朝者加卿銜給事御史以任之可稱辦事大臣或加儀同巡撫行巡撫事等銜其每省首道以總督任之節制全省者三品卿稱行總督事四五品卿則稱護理總督可也

一今制文官自道府同通州縣佐貳雜職武自提鎮參游都守千把皆以其項戴班資爲高下純乎其爲爵位至其職事乎或爲總辦提調或爲文案委員一切聽之差委不必問其原官及實缺否也故有以道府爲知縣者有以提鎮爲參游者亦有以知府爲道以知縣同知爲知府者又有以隔府之實缺官而署某府某縣事者又有以隔省實缺道府領某省統領營官者又有以郎中員外辦外省差事者又如袁世凱以實缺道充北京軍務處行走者不祇宋世以無爲判官試校書郎河北節度判官充河東教授矣宋世以爲亂而笑之今且未聞以爲笑則已純乎宋制其宜于今日人情可見也但旣議

升道縣之班資。掃去府直州之地位，則向之道府州縣可絕乎？爲爵位之名者，似亦和素其實。且道府之尊卑，本自難分。同通與州縣之班資，尤爲無別。而因有道府州之層級，則不得不有堂屬之分。然于用人行事，已無益而有損也。且改革之後，名實又不稱。而堂屬無可分。國朝之制，堂屬之別太嚴。一爲堂屬，則不得往還談笑。試問道之與府同通之與州縣，班位相同。此既非特命之大臣，彼又非奔走之下吏。同爲庶僚，同爲羣官，何必隔絕數等？嚴相統攝乎？故非去其道府同通州縣之名，無以易其宿昔堂屬嚴隔之分。自明至乾隆二年，道員實藩臬之佐，爲參政參議副使僉事四者，參政從三品，參議從四品，副使正四品，僉事正五品。乾隆二年始併合爲道，爲正四品。今既每道升爲一行政區，設督辦大臣，又裁去府及直隸州，則所有道府直州同爲參佐。如古者長吏司馬治中從事之比，以舊名之曰參政，參議，僉事實爲得實勝于曰道曰府曰直州遠矣。其名去今不遠，又不駭人。請以道班爲參政府班，爲參議直州爲參事官。大同知之官，知府既裁，亦無所謂同知矣。通判改爲審訊之官，不合施之參佐。知州知縣已升爲四品，又改爲民政長，或領事之名。凡官長于刑名者，改爲一縣司理之通判判。

官長于錢穀者改爲一縣監稅長官其餘帶知縣職銜者既非有知縣之實應皆裁去其名今順天府參佐有治中之官其名旣古而今尙用之其品爲正五與同知等請以同知改爲一等治中知州爲二等治中通判爲三等治中知縣爲四等治中或直州直廳爲一等參事則知州爲二等參事知縣爲三等參事亦無不可也參事或爲從事僉事皆可今各省道府同通州縣皆爲顯僚請以參政爲上大夫參議爲中大夫治中從事參事爲下大夫以充每道曹司之長貳若參贊總辦監督提調文案之差以充各府監司各縣長官之任其禮節之等舊府班參議之視道班參政猶今同道之視府班可也若同通州縣之混委久矣應令諸治中參事皆爲同班惟于參政之尊致其特敬其鹽場之運使爲上大夫位同參政運同爲中大夫位同參議運副提舉運判爲下大夫位同治中若州同從六理問布經歷皆從六可爲元士皆可改爲長史州判都事可改爲二等長史七品皆爲上士府經歷縣丞按知事八品佐貳官皆可名爲掾史爲中士雜職九品者皆名主簿爲下士或以八品府經歷縣丞爲一等主簿而正九品爲二等主簿從九品爲三等主簿焉其未入流爲典史吏目與史三等分爲九級此爲庶人在

官者也。所有理間經歷州同州判知事檢校照磨大使等名皆可刪。凡參佐雜職之官，只有參政參議參事治中長史主簿典史吏目史數名如此。至爲易簡而參政參議參事治中長史則爲高等官主簿以下則爲雜官也。其差事宜各以事名之。如今制略曰正辦帮辦行走學習委員或正其名曰某局長丞某署正丞又曰某大使某事委員可也。

其各學敎官之差皆名敎習。旣曰總敎分敎矣。其大學敎習班位清崇者旣帶京卿國子翰林諸清銜矣。即以其銜之高下爲其位之高下可也。自各種大學若高等專門師範中小學皆名爲總敎分敎。則敎官之名皆可以爲官位之虛名矣。請以三等訓導爲從九品。二等訓導爲正九品。是爲下士。訓導爲從八。敎諭爲正八。是爲中士。升學正爲從七。敎授爲正七。是爲上士。學正學錄升爲正從七品。皆爲元士。監丞助敎升爲正從六品。皆爲下大夫。博士升從五品。爲中大夫。司業升從四品。爲下卿。祭酒今升三品。爲中卿。以此爲學官之位。

其理官則鄉局置評事。有評事長。分三等。一等評事長從七品。二等八品。三等九品。縣

局置通判正六品。下大夫其下判官三等。分七人九品爲上中下士。道局置按察正四品上大夫。副按察從四品中大夫。按察僉事正五品下大夫。其道縣檢事局皆置推官。如其按察之品。各省按察使皆升爲大理寺。置正一人。平數人。司直數人。正加卿銜。平爲上大夫。正四品。司直爲中大夫。從四品。評事五品。爲下大夫。其下皆有長史主簿。論者或難曰。爵位誠不可少也。然古者立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爵。又有卿大夫士上中下九等之位。叙爵不過爾爾。今各國有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爵。英國有副男爵二等。其級武階則有將佐校上中下九等。皆與吾古制相合。然則今爲虛爵何不但存公卿大夫士上中下之位足矣。何必如宋制爲臺省寺監之繁亂耶。此未深思叙位立等之故矣。夫庸稱尊賢之等。蓋自不尙賢不計功之義言之。或明民族平等之義。如美國之不許中庸稱尊賢之等。蓋自不尙賢不計功之義言之。或明民族平等之義。如美國之不許立爵。則誠不必多爲等級之制也。然貴賤有等。雖美國亦不能無矣。况各立憲國。尙有五等之世爵。九等之武階耶。蓋旣以貴叙位。用以獎誘人才。則固有以多爲貴者。蓋立爵位。不多則無以爲遷轉之地。而士氣不得發揚也。故爵僅五等位。僅九等。則天下之人。遷轉五九次而已。蓋其氣索矣。無可望矣。奚似析爲無限之階。以頻爲黜陟之地。

其子激揚士氣操縱人才不亦爲妙用乎。是故自極其平等而書之。無君臣上下則一。
階不必分也。自尊卑有等而推之。則多寡而益著。層累而無窮。其子激揚益有效矣。故
秦漢設虛爵。亦爲十九等。以待武功之遷轉。梁設將軍號一百三十四。雖極繁而爲流
內十八班。實爲品秩。正從之始。後世不能廢焉。後魏文帝析正從爲上中下階。則一品
分爲六階。凡爲數十階矣。周隋雖廢之。然唐太宗後以正四品至九品正從皆分上下階。
則合成三十階矣。梁武於流外別設七班元魏于流外別爲七品以容雜官。後世稱之。
今日本于高等官外別爲判任官十等。蓋梁魏之制也。宋時寄祿官爲二十四階。以開
府儀同三司換宰相。以特進換左右僕射。以金紫光祿大夫換吏部尚書。以銀青光祿
大夫換五部尚書。以光祿大夫換尚書左右丞。以正議大夫換六部侍郎。以通議大夫
換給事中。以大中大夫換諫議大夫。以中大夫換祕書監。以朝議大夫換左右司郎中。
太常少卿。光祿少卿。自朝議以上。皆換卿監者也。以朝請大夫換前行員外郎。以朝散大
夫換中行郎中。以朝奉大夫換後行郎中。以朝請郎換前行員外郎。侍御史。以朝散郎
換起居舍人及中行員外郎。以朝奉郎換左右司諫及後行員外郎。以承議郎換左右

正言太常國子博士。以奉議郎換太常祕書殿中丞著作郎。以通直郎換太子中允贊善大夫洗馬。自通直郎以上作升朝官。以宣德郎換著作佐郎大理寺丞。以宣義郎換光祿衛尉將作監丞。以承事郎換大理評事。以承奉郎換大祝奉禮郎。以承務郎換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以上爲京官其選人七階。以承直郎換留守節察判官。以儒林郎換節察書記支使防圍判官。以文林郎換留守節察推官。以從事郎換防圍推官監判官。以從政郎換錄事參軍縣令。以登仕郎換知錄事參軍知縣令。以將仕郎換軍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戶簿尉以上。又分左右。以有出身爲左。無出身人爲右。若帶閣職。則超資轉。無出身人。逐資轉。至奉議以上。並逐資轉。京官以上四年一轉。卿監以上七年一轉。然議者謂自大中至開府僅六階。已併五部尚書六部侍郎十一官爲兩階。又併左右丞左右諫議四官爲兩階。蓋當時宰相欲速遷官爲之。其餘多如此類。夫以二十四階不爲少矣。然人皆以不如舊制之善。且大夫二字太簡無味。亦不如官名之文美也。然則立官制者之宜多方繁名。以資激勸。非無益之具也。宋制武官自內侍省至閭門使副爲橫班。自皇城至供備庫使作司爲正使。自皇城副使至供備庫副使爲諸司。

副使自內殿承制至三班備駕爲使臣。自大尉至下班祇應凡五十三階正使以上易以大夫副使以下易之以郎。其等級尤繁矣。蓋武事多賞不能不備。繁階多品以勸之也。又有檢校太師太尉太傅太保司徒司空左右僕射六部尚書左右散騎常侍太子賓客國子祭酒水部員外郎至節度觀察防禦團練刺史俱爲武臣筦軍遷轉之資。皆無職任如今之京卿也。况勳階散爵檢校功臣歷朝雖有異同而莫不多爲名等以資勸厲而人情莫不崇之。唐宋有所賞則加功臣若干字。酬勳若干級。進階若干等。封國若干戶。不知者以爲煩。而不知顯富顯貴之微意也。若無此等而但以官級賞則如今制由從九品保兩級而爲知縣四級而爲知府五級而爲道。又進則爲臬藩撫督以茲功狗何能牧人。近者吏治之弊皆由不知以虛爵賞功之故也。國朝于虛爵則斬之于實官則輕之。此真顛倒失輕重之宜者矣。今日本亦有勳位寶星若干級以賞勳舊年勞各國同之。即在本朝于公侯伯子男皆分爲三等。又有輕車都尉三等其下尚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凡二十四等爵。豈非以五等之太少難于賞功而不得不多爲等級以激勸之耶。至于三師三少太子三師三少此十二宮銜者。舊以獎宰相尚書督

提督諸重臣之有功者而人皆以爲奇榮固知因虛以濟實假名以輔治因人情之所慕而爲王制之所鋪固非無益者歟大約差事之等宜極少以便尊賢而使能不至干不次用人而致駁俗遷壞之衝宜極多以便酬勞而賞功以動其無私恩榮而樂向上此立法之意也今議凡差事官四等上曰大臣大臣凡三位一曰宰相位公也二曰諸長官位卿也三曰諸從官位上大夫也大臣皆獨立官皆由欽派中曰高等差官高等差官凡三位分上中下皆位大夫也高等差官分領諸曹局而爲長貳或參謀議其對于下臨民分職則爲最高之權位矣雖由奏派而必請欽命下爲庶僚分上中下三等蓋位爲士也典司簿書奔走奉大臣長官之命皆由外委而彙事以聞其流外官分七等庶人在官者也皆由長官外補若是則氣疎以達任官惟才可掃盡資格拘牽之積弊矣各國可由布衣擢大臣故才士爭勉而英宰相格蘭斯頓終身不受爵免官即爲民此亦氣疎以達之得力者耳

大臣五等表(闕)以下諸表原稿抄本頗凌亂故暫闕之俟專顧時當補入

高等差官三等表(闕)

庶僚三等表(闕)

凡大臣皆以卿班充之。其以上大夫爲之則曰行。以中大夫爲之則曰守。以下大夫爲之則曰試。以元士以下爲之則曰權發遣。其高官爲之者則曰筦理。其宰相之位若以中卿充之亦曰行。以下卿充之曰守。以上大夫充之曰試。以中大夫以下充之曰權發遣。高等差官以大夫充之。自京官外。中大夫而爲一等差者曰試。餘皆類推。下大夫而爲一等差者曰守。庶僚而爲一等差者曰試。餘皆類推。

命官表(闕)

庶士表(闕)

凡元士以上遷轉皆由欽命。故從九命之制。上士以下遷轉奏聞。凡進士視元士。舉人視上士。貢生視中士。生監視下士。補官委差視此。

凡大臣當差者三年。京察大計無過。皆一轉。旣無職事。不須待缺。其當遷者。翰林遷東班。給御部曹遷西班。各從其舊。高等差官以特旨簡放記名。即用爲一級。僅先前爲

二級。候補爲三級。試用爲四級。候選爲五級。其無特旨記名即用鑑先前等班次者。即以候補爲第一級。每逢應轉之階。即轉級爲之。級盡加階。每官略分三四級。外官至參政。政府道而止。遇轉階則加六部左右參議左右丞。京官自主事至郎員。則徧轉六部。計十八轉乃至京卿。其給事中亦徧轉六科乃至京卿。翰林則自左右贊善左右中允。馬侍講侍讀七階。凡七轉乃至司業。右庶左庶翰講讀少詹祭酒正詹關學。又九階十六轉乃至工右。京卿自鴻少以上至副都御史亦十六轉乃至工右。皆四十八年然後至。然則聽其遷轉。於國家大體無損。而于臣下獎勸爲有益矣。即用工右至協辦大學士凡十二轉。須六十年乃至。然則無至是者。仍在特擢矣。大約自工部主事至吏部郎中十八轉乃至京卿。自知縣至道亦十八級乃轉參議。而工部右參議至吏部左丞凡二十四轉乃至工右。亦無人能至之也。姑懸其格以爲獎勵耳。宋武階自太尉以下五十六階。亦此意矣。其或如宋例。正途出身許隔階轉。翰林則及第者許隔階轉。凡游學生皆爲正途。然則自二等治中參事至參政。須九轉。自工部主事至吏部郎中亦須十九轉。自十七年乃至。自工部右參議至吏部左丞亦須十二轉。須二十六年乃至工。

右自鴻少修撰編修至工右入轉。平四年乃至，即使弱冠通籍服官。一日無缺。亦必七八十歲乃能轉至侍郎也。蓋妙乎不可得矣。國家亦何吝此而不爲唐宋之遷轉乎？其有過誤鑛級，亦接照此階鑛之。其他或大臣告歸，寧執外放，皆加一階予之。可存故舊，其有國家大慶，亦可優與一階以示恩典。其身後贈典，亦可按此加階，裁升一級。以示恩恤。或驟超數資，以示特賞。若但有五等之爵，則何容易加乎？且三歲一遷官階，日新人情所喜，無損職事。有資激厲，何不爲之？今自京卿及坊官以上，有缺即推升，故有累數年而至卿貳者。此卿貳乎？乃職事官也。無功無德，何爲遷之？若在外官道府州縣，有終身沈浮不遷一銜者，有若一爲外吏，即永墮落。故追令鑛營無聊以求保舉升陞，積漸成風。即中智之志士，亦復爲之所以蕩壞廉恥，破屈士節者多矣。即若京師之翰林部曹，非十餘年不能補缺。開坊易令人老，而頽廢尙不若宋之始授簿尉十年，即得轉爲京朝官。若召試，則得爲侍從人才，不遺志氣更壯。其法皆勝于今日也。宋時文官選人七階。京官五階。朝官十階。卿監以上十一階，亦將四十階矣。今所擬遷轉之法，比宋尤密。今擬流外七轉而入流庶士六轉內官，至主事外官至三等治中參事外大。

夫參政參議參事治中十八轉而爲參議丞內大夫郎中員外主事十八轉而爲參議參議二十四轉而爲工右有出身者合爲二十三轉京卿給御翰林閣讀皆由特授而閣讀則轉御史此時授官皆以備尊差及長官大臣之選也給御八轉而爲京卿之鴻少翰林七轉而至庶子然有出身者自閣讀十四轉而至工右自編檢十六轉而至工右亦畧相等其敷官自教授內轉學正學錄協律郎助教博士監丞六階而授檢討其京官爲敎習者自郎中以上不轉丞參議即改編修禮部員外郎以上可改檢討其郎中員外主事參政參議參事有才能特拔而被保者召見量才拔用郎中參政可以京卿給事補授參議郎中員外編檢可以御史補授主事參事治中可以閣讀補授此仍是論資轉補者也特拔之官則有三者一曰京卿自三品四品至五品卿也一曰給事御史內閣侍讀協辦侍讀三曰編修檢討庶吉士大概參議主事以上可拔四五品京卿六七品京官治中參事以上可授御史閣讀自此以下文學之士資在七品以下者可授編檢其諸生布衣以上授庶吉士其八九品庶士及流外官可授協辦侍讀凡有此權授者皆立爲大僚長官其特授皆不據階資也除特授外即原官循計歷資而遷

轉也。比京廁以上可爲各大臣御史編檢閣讀。以上可爲各幫辦大臣。各道各外政。臣庶吉士協辦侍讀可爲顧問官。各外政大臣參贊大臣及各府廳直隸長官。

外委官五等表(闕)

右各外委官。聽各司長官自辟。俾得各盡其才。學校漸開。人才漸多。則以考試法行之。聽投考者來試。及格則用之。爲學習之書記生焉。以序遷用。異才超拔。或連授委爲高等官焉。



改差爲官改官爲位



官制議卷十四

南海康有爲著

俸祿

舉大地古今俸祿。未有若今中國之薄者也。殆不可形諸簡牘矣。各國人咸非笑之。興我言變法者多有及于是者矣。夫以大學士位極人臣。俸銀僅二百五兩。自此等而下之。每品減二十五兩。至五六品以下。僅數十兩。武官微者乃至十餘兩。夫以大學士之尊。而一年之俸。殆不能比泰西廸養。一月之祿。復何言矣。即中國門閭上隸。歲入亦多有十數倍於大學士之俸者。豈不大顛倒哉。雍正時加外官養廉。督撫藩臬尙能自給。若州縣者應接至繁。供給無藝。而一歲養廉。多者千金。少者數百。但其刑名錢穀二幕友之所需。已不足給之矣。况其本官衣食與馬之費。仰事俯蓄之需乎。雖使伯夷任官。亦先餓死。復何能字民報國乎。其餘佐貳。皆僅數百。亦復類此。其何能給。進而道府僅一二千。比之日本不爲極少矣。然中國官場之積習。衙門中之排場。極濶賓客之應接。饋贈極繁。族姻之仰給。周匝極多。出入周旋。儀從滿道。以視外國之徒行者。迥異此。豈

一二千金所能支持哉。京官寒苦尤世所無。即大臣歲入僅數百金。嘉慶時。加大學士養廉。亦僅千兩。昔見祈世長爲左都御史。祁公清介。乃至不能養一鈔胥。其餘閣學京卿。至于翰詹科道及部曹中書。則絕無養廉。除百數十俸銀祿米以外。一無所得。故自大學士至于七品京曹。苟非望得總裁主考學政房官閱卷之差。以認門生。收贊敬炭敬冰敬之。金部曹藉捐官印結之。入殆皆餓死。否則收各外官之炭敬冰敬別敬。分雇鷺之餘食。乃克有濟。然此惟貴要雄劇。善應酬者乃能得之。餘人不可得也。而又冗員千數。翰林非十餘年不能開坊。部曹非十餘年不能補缺。旣無俸入。故得第之始則喪。廉寡恥。羅掘於鄉里。抽豐於外官任官之後。則驟節喪名奔走于一差鑽營于一缺。夫以十餘年之候。補則負債。皆累萬金。而皆望于所得之外官。償之。而所謂外官者。道府同知州縣。其養廉亦不過爾。爾然則除剝民而外。更有何術以填此債臺哉。故雖大臣之尊位。不能少展其才。而不能不乞丐於試士。外官之餘潤。而士大夫中才以上。雖有志士。亦不得不驟棄廉恥。鑽差缺受賄賂而求救飢寒。欲多購圖書。而不能。欲少爲游歷。應接而不得求人。則無氣。久貧則無恥。無圖書。無游歷。應接則無學。無才。無識。聚如。

斯人而付之以天下國家之任。惟有覆餗折足而已。若其政以賄成路蠻風行貪饕。許
虐其卒也。民受其害。猶其小矣。夫人未有衣食僕賈輿馬不足。仰事俯養不給而能出
其力。以佐國家之急者。即有之亦豪傑賢聖一二人之事。而不可以望其餘而國家之
定制。如此徒使士大夫宛轉屈折。困辱于其下。而國亦隨之。是何爲哉。吾見戶部歲支
京師漢官俸銀不過四十萬兩。殆不過洋界一大買辦之費。而全京師官衣食于是矣。
以爲儉能撙節乎。賠四萬萬五千萬。即由是出矣。困殺屈折之久。無人才。無氣節。安
得不賠四萬萬五千萬乎。吾嘗見京僚相與言曰。吾官若藉俸祿乎。不足茶葉之費。
一官茶葉之外。所需甚多。而從何出此。萬不能行之事。而必强行之。亦卒國家自受其
禍敗而已。管子所謂遠爲行而責不至重爲任而責不勝。必不能行而敢爲之。則必有
不可言者矣。夫以今世俸祿之薄。而許人之仕宦。望人之清廉。有才識。是猶使人朝揭
崑崙而夕沉之。太平海暮又返之也。其敢於爲更仕者。亦諳之曰。吾已朝揭崑崙。夕沈
之。太平海而暮返之也。其迫而爲譖誕。豈待訊哉。明時有通政使曾某。以四金而鬻女
者。夫以今俸祿之薄。其不以四金鬻女。何以爲養。苟不鬻女。而仍能當官者。雖以陳仲。

子之廉必至耳。無聞目無見而後止而不然者。其貪鄙無恥不待訛矣。吾先師朱九江先生以進士爲郎用知縣官于山西候補三年署二缺。自赴官至謁歸。三年中賄三千金歸而教授于鄉三十年乃能盡償夙逋。清介之効如此。此豈人情所能爲乎。故惟貪佞之夫下虐小民上媚要司雖時遭彈抑亦旋即擢用爲守令則必得優缺至達官則久任要津。腰纏百萬更總財權。今國制所便宜者惟有此輩也。以全國之大利暗與外人而不顧。甚且受外人之賄暗輸以國土而不恥。夫重抑君子而大宜于小人。以此爲制亦何益矣。其害若此。不獨于公理有違。亦于人情不適。亦不可不思改計矣。

以古制考之。孟子與王制所述皆孔子之義。以一民夫養家爲主。有田百畝。而以九口爲上下。士有一頃之祿。足以代耕。旣謂能養九口。則方今江粵之間。窮鄉一口月極少須二兩幾。則約二百餘兩之比矣。今上農畝收得米八百斤。一熟亦四百觔。所入凡十數兩。則一頃有千數百兩矣。下農畝入二兩。亦六百兩矣。內地邊海米價不同。今略以内地至少者計之。畝入二兩。下士百畝之祿。約歲俸八百兩。大夫有八百畝之祿。約歲俸千六。約歲俸四百兩。上士有四百畝之祿。約歲俸八百兩。大夫有八百畝之祿。約歲俸千六。

百兩五十里小國之卿。有十六頃之祿。約三千二百兩。五十里小國之君。有百六十頃之祿。約歲俸三萬二千兩。七十里次國之卿。有二十四頃之祿。約歲俸四千八百兩。七十里次國之君。有一百四十頃之祿。約歲俸四萬八千兩。百里大國之卿。有三十二頃之祿。約歲俸六千四百兩。百里大國之君。有三百二十頃之祿。約歲俸六萬四千兩。三公視公侯則亦有三百六十頃之祿。歲俸六萬四千兩。卿視伯則有二百四十頃之祿。歲俸四萬八千兩。大夫視子男有百六十頃之祿。歲俸三萬二千兩。元士視附庸則亦有百數十頃之祿。歲俸亦有一二萬兩。如以廣東米價畝入計之。當十倍于是甚矣。其厚祿也。若以畝收四兩則倍計之。畝收八兩則兩倍計之。若畝收十二兩十六兩者。則三四倍。其厚益甚。中庸曰。重祿所以勸士。甚矣其重也。雖今歐美之祿比之遠不若矣。當時天子之養。亦不過十倍。大國之君。不過歲俸六十四萬。如今歐洲各國君主而已。所謂天子一位。以臨長百姓。而輕重布之安。有以中國之大。而舉朝官俸僅四十萬兩。而一海關一關道府縣又有百數十萬兩之歲入者哉。孟子述孔子之義。以分田制祿。爲制度之始。而輕重有等。如此重祿如此。眞足爲後世法哉。

自漢以後。君主專制。劉歆爲記周禮以媚之。又倡惟王不會之說。于是人主侈靡無羈。而百官不得分涓滴之食。盡失孔子輕重布祿之意矣。然漢祿雖不如三代。然萬石者月俸三百五十斛。每斛六十斤。照今京師價值三四兩。古者斛小。亦值二兩。計月俸值銀七百兩矣。中二千石月俸百十斛。值銀三百六十兩。二千石月俸百二十斛。值銀二百四十兩。比二千石百斛值銀二百兩。千石八十斛值銀一百六十兩。六百石七十斛值銀一百四十兩。四百石五斛值銀百兩。比四百石四十五斛值銀九十兩。三百石四十斛值銀八十兩。比三百石三十七斛值銀七十四兩。二百石三十斛值銀六十兩。比二百石二十七斛值銀五十四兩。百石十六斛值銀三十二兩。斗食十斛值銀二十兩。佐史八斛值銀十六兩。宣帝時。張敞蕭望之奏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今小吏俸率不足。常有憂父母妻子之心。雖欲潔身爲廉。其勢不能。請以十率增天下吏俸。乃詔一斛益五斗。則百石小吏亦有四十八兩。斗食亦有三十兩。佐史亦有二十四兩矣。又別有僕錢。八百石者月九千二百。千石者月萬二千。見貢禹傳當時米價之中。每

石不過六十錢而今米每石須三元六元不等是漢時一錢可當今一角半角之銀錢用。又漢黃金一斤值錢萬可買米百五十餘石今黃金一斤值銀六百餘兩以三兩買米一石計之可買二百石米各地不同則月錢九千三百可當今九十二圓之用。語或有誤俟再版時更定

校者案此

米一千石者月錢萬二千可當今千二百之用即折半計之亦值四五百元矣夫以八百石千石中等之官而月俸值二百兩俸錢又值四五百兩宜貢禹之自稱家日益富也其比千石八百石以上下者可以此類推則漢俸之厚過於今之日本亦遠矣比唐宋亦且何讓焉後漢光武增百官俸千石以上減於西京六百石以下增於舊秩凡諸受俸錢穀各半而大將軍三公臘賜錢穀二十萬立春賜絹帛數十疋特進侯以下有差既云增俸則厚於西京益多可推矣後漢士人廉節之立豈無故哉。

晉一品日俸五斛特進日俸四斛光祿大夫日俸三斛尚書令月俸百五十斛春秋賜絹帛數百疋比漢世爲薄多矣。

六朝頒祿不可考染制以四品五品尙爲千石則亦非極薄又許帶遙郡縣而食其入又給祿米絹布絲綿北齊一品八百疋而五品百餘疋六品以下數十疋至九品二三

十疋。則薄極幾類。今日後周。則下士一百二十五石。中士至上大夫各自爲倍。上大夫則四千石。而三公爲萬石。尙有孔子之遺意。差爲厚矣。

然晉世百官皆有職田。一品五十頃。二品四十五頃。三品四十頃。四品三十五頃。五品三十頃。六品二十五頃。七品二十頃。八品十五頃。九品十頃。又得蔭人爲佃客及衣食客。一二品佃客五十戶。三品十戶。四品七戶。五品五戶。六品三戶。七品二戶。八品九品一戶。六品以上衣食客三人。七八品二人。九品一人。又諸公給菜田十頃。驕十人。特進八頃。驕八人。光祿大夫尙書令六頃。驕六人。宋孝武時給職田。一二品三頃。三四品二頃五十畝。五六品二頃。七八品一頃五十畝。九品一頃。

隋制自諸王以下至都督。皆給永業田。自百頃至三十頃有差。其京官一品五頃。五品三頃。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九品爲一頃。外官各有職分田。又有公廨田。又京官與諸州並給公廨錢。迎易生利而頒祿。則正一品九百石。下每品以百石爲差。至正四品爲三百石。從四品二百五十石。其下每以五十石爲差。至正六品爲一百石。從六品九十石。其下以十石爲差。至從八品爲五十石。給祿雖薄。而有職田以爲永業。則

貧薄可無子孫。身後之憂又無。致仕無託之苦矣。觀唐書牛僧孺傳。尚有奇章公下杜田五頃。以爲生牛弘爲隋時大官而蔭子孫至唐之中葉。則大臣亦可有恃以養其廉矣。今之大官從何時積蓄而能得數頃之田哉。永業田之制厚矣。

唐因隋制而益加厚。官有職田。有祿米。有俸錢。有僕役。其職田京官一品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並去京城百里內。給其外官二品十二頃。三品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皆於領例州縣界內。若公廨別有田數十頃。其頒祿畧因隋制。

京官正一品七百石。從一品六百石。正二品五百石。從二品四百六十石。正三品四百石。從三品三百六十石。正四品三百石。從四品二百六十石。正五品二百石。從五品一百六十石。正六品一百石。從六品九十石。正七品八十石。從七品七十石。正八品六十七石。從八品六十二石。正九品五十七石。從九品五十二石。外官降京官一等。其俸錢一品月俸料八千。食料千八百。雜用千二百。防閭九十六人十五千。通計二十有五千。

三品月俸五千。食料千一百。雜用七百。防閣四十八人。十千通計十七千。四品月俸二千五百。食料七百。雜用七百。防閣三十二人。六千六百六十七通計一千五百六十七。五品月俸三千。食料六百。雜用六百。防閣二十四人。五千通計九千二百。六品月俸二千。食料四百。雜用四百。庶僕五人。二千五百通計五千三百。七品月俸千七百五十。食料三百五十。雜用三百五十。庶僕四人。千六百通計四千五十。八品月俸千三百五十。食料三百。雜用三百。庶僕三人。六百通計二千二百五十九。品月俸千五十。食料三百五十。雜用二百。庶僕二人。四百通計千九百。其外官則以公廨田及息錢公用之外。分充月料。先以長官定數。其少尹長史司馬別駕判司丞半之。其參軍博士減於判司三分之一。簿尉減丞同。及大歷中。權臣兼帶數職。兼領數俸。月俸有至九千貫者。刺史無大小。給皆千貫。其州司馬雄望州添至二百千。緊上州一百五十千。中下州添至一千百。計唐時九品官給食料二百五十。庶僕月食料人給二百錢。今人食料用二千錢三四千錢不等。是唐時每一錢可當今十錢之用。每百錢可當今一兩之用。而八九品小官既有三二頃之田。又每月有六七十石之米。又有二十餘兩月錢。其公費又有公

辭錢。豈不綽綽有餘裕哉。六七品之官。職田四五頃。又月有百石之祿。月俸四五十兩矣。四五品之高官。職田六七頃。又月有二三百石之米。千兩之用。益豐饒矣。二三品職田九頃或十頃。月有四五百石之米。二千兩之用。宜唐人大官之豪富也。其刺史僅當今知府直州。而月有千貫。幾今日之萬金矣。司馬月亦一二百貫。亦當今之一二千矣。唐之祿厚。亦何減歐人哉。

宋之頒祿。名目尤多。頒給尤厚。既有寄祿俸錢。又有職事錢。又有衣糧料錢。又有添給錢。又有職食錢。纂修官有折食厨食錢。釐務官有添支錢。選人使臣有茶湯錢。閣館有貼職錢。外官有職田。百官皆更有祿粟。元隨係從錢。又別給綾羅絹綿米麵茶炭酒羊馬草。蓋一人而兼領數種之俸錢。合沓所得。其厚至矣。

宋文臣俸。開府儀同三司。料錢一百貫。特進九十貫。奉冬衣絹各二十五疋小綾十疋春羅一疋冬春綿五十兩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料錢各六十貫。春冬絹各一疋。正議大夫。通奉大夫。小綾五疋。春羅一疋。冬綿五十兩。宣奉大夫。正奉大夫。正議大夫。通奉大夫。料錢各五十貫。春冬絹各十七疋。正議大夫。大中大夫。中奉大夫。中散大夫。料錢各四十五貫。春冬絹各十五疋。小綾三十兩。朝議大夫。奉直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以上料錢各三疋。春羅一疋。冬綿三十兩。朝議大夫。奉直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以上料錢各三十五貫。春

冬綿各十三疋春羅奉儀郎。料錢二十貫春冬綿各十通直郎。料錢十八貫春冬綿各七
一疋冬綿三十兩。一疋春羅一疋冬綿三十兩。宣教郎。十五
貫春冬綿各五疋。宣義郎。料錢十二貫春冬綿各五疋冬綿十五兩承事郎。料錢十貫春冬綿各
疋冬綿十五兩。承奉郎。八貫承務郎。料錢七
以來釐務止支驛。以來釐務止支驛。
料大觀二年定支。以上料錢一分見錢。二分折支。每貫折錢在京四百文。在外四百文。到
任添給驛料。承直郎。料錢二十五貫茶湯錢十貫厨料麵一石五斗蘆四十
斗麵一石五斗蘆二十束柴十五束春冬綿六疋綿十二兩。儒林郎。料錢二十貫茶湯
五束春冬綿各五疋綿十兩。文林郎。各五疋米六斗麵一石五斗蘆二十束春綿十兩。從仕郎。從政
郎。修職郎。以上料錢各十五貫茶湯錢十
湯錢十貫米麥各二石五斗。以上錢折支中給一半見錢。一
半折支。每貫折見錢七百文。釐務日給滿替日住。

武臣俸太尉。料錢一百貫春服羅一疋冬服小綾十疋。正任節度使。在光祿大夫之下初除及營軍制
武臣俸太尉小綾及綿各十疋綿二十疋綿五十兩。正任節度使。料錢四百貫祿粟一百五十石
承宣使。在通議大夫之下料錢三百貫祿粟一百石。觀察使。祿粟一百石米麥各十七石防禦使。貫祿粟一百石米麥各二十
二石。團練使。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一百五
五石。團練使。十貫祿粟七十石米麥各九石諸州刺使。祿粟五十石米麥各七石五斗。自承宣使以下。
不帶階官者爲正任。帶階官者爲遙郡。各在正任之下。請俸與次任正任一同靖康指
揮遙郡。以上俸錢衣賜僕人捧馬權支三分之二。殿前三衛四廂。捧日天武左右廂。都
指揮使。遙郡團練使。料錢一百貫春服綱各十疋殿前諸班。直都虞候諸軍都指揮使。遙郡刺史。料錢五
十貫衣

前龍衛神衛右廂都指揮使。遙郡團練使。同捧日天武 龍神衛諸軍都指揮使。遙郡刺史。

同殿

左右衛上將軍。

在光祿大

諸衛上將軍。

在通直大夫之下

春冬綾五疋以上

料錢各

十疋春綃各

十疋冬綸

各五十兩

左右金吾衛大

將軍。

在中散大

夫之下

料錢三十五貫

春冬

綾七疋

春羅一疋

冬棉三十兩

諸衛

將軍。

在朝奉郎之

下料錢二十貫

春冬

率府率

在奉郎之

下率府副率

在通直郎之

下料錢三十貫

春冬

綾各五疋

春羅一疋

冬棉十五兩

通合

大夫。

在中散大

夫之下

料錢五十貫

祿粟二十五石

馬

正侍大夫。

宣正大夫。

履正大夫。

協忠大夫。

中

侍大夫。

以上在中散大

夫之下

料錢各三十七貫

春綫七疋

冬綸

綾三十兩

祿粟一十五石

馬二十人

匹三十五

中亮大夫。

在中散大

夫之下

料錢三十七貫

春綫七疋

冬綸

綾三十兩

祿粟一十五石

春綫九疋

冬綸十

疋三十兩

武功大夫。

武德大夫。

武略大夫。

左武大夫。

右武大夫。

武經大夫。

武義大夫。

並在朝奉

大夫之下

以上各料

錢二十五貫

厨料

正侍郎。

宣正郎。

履正郎。

協忠郎。

忠郎。

中侍郎。

中亮郎。

衛郎。

翊衛郎。

親衛郎。

左武郎。

右武郎。

功郎。

武德郎。

武顯郎。

武節郎。

武畧郎。

武義郎。

武翼郎。

米麵各一石

春綫五疋

冬綸七疋

綾二十兩

修武郎。

料錢十七貫

春綫五疋

冬綸七疋

綾二十兩

從義郎。

秉義郎。

並料錢十貫

帶職錢

七貫

忠訓郎。

並料錢七貫

帶職錢

一貫

成忠郎。

並料錢五貫

帶職錢七貫

保義郎。

並料錢五貫

帶職錢七貫

承節郎。

並料錢十貫

帶職錢十五兩

承節郎。

承信郎。並料錢四貫春冬綢各三疋進義校尉。

料錢二貫春下各隨差使理年不等自三年至十二年料錢七百文綢二石五斗春冬綢各五疋進

武副尉。

料錢二貫

進義副尉。

料錢一貫

守阙進義副尉。

料錢三貫

料錢職錢。

紹興仍政和之舊

宰相樞密

之一支賜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僉書樞密院事。

料錢二百貫春支一半

知樞密院事。僉書樞密院事。

冬服小綾各一疋

以下職事官。並支職錢開封牧錢一百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師太保百兩

以下職事官。並支職錢開封牧錢一百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師太保百兩

太傅職錢二百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少師少傅少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春服羅一疋小綾十疋綢五十疋

太子太傅太保百五十貫。

德樸買天下租稅以百萬兩。既滅宋而倍之。夫以天下之大。而租稅僅值二百萬兩。其銀之貴可見矣。故頒祿不能不薄。至明萬歷時。舉國歲入不過三百五十六萬兩。萬歷崇禎兩次加賦。至有迎闖王可免糧之謠。其極亦不過八百萬兩。當嘉靖時。每石米銀八分或一錢有奇。每兵餉銀二錢。萬歷時加至四錢。崇禎時加至八錢。本朝入關。加至九錢六分。明中葉朱燮以三十萬兵平定貴州一省。用銀僅十餘萬兩。嚴嵩之宅華美。珍異冠世。而揭封亦僅值千餘兩。故明世之銀。一兩可作今日三五十兩之用。似尙過於今日之金價也。即以兵餉觀之。今日非三四兩不可。而明時可以二錢得之。即可以推算矣。今之官俸兵餉。皆因明制。然銀價日賤。皆明時二三十倍。即在近年。亦日賤幾倍。若兵餉者。自嘉靖至崇禎已加四倍。由開國九錢六分之制。至今日又加四倍。而官俸尙因明舊。分毫不加。雍正時曾加外官養廉。而京官如故。嘉慶時加大學士尙書養廉。而庶僚仍舊。當道光之時。宣廟聽英桂言。銳意加俸。而兩江總督孫庭玉以爲人之貪廉。有天性貪者。雖加俸而亦貪。廉者不加俸而亦足。英桂遂逐出軍機。謬矣哉。孫庭玉之說也。天下豈有盡得無聞無見之陳仲子爲官乎。其貽禍遂至於今。夫兵餉已累

加至八倍嘉靖之舊。而官俸尙因洪武之時。孔子之大義禮時爲大安。有五百年之後。大變百經。而尙用五百年前財幣之數者哉。歐美政制財用之適宜。在每歲議之。而吾國乃用五百年前之舊法。則其大弊不適亦當。有五百倍者矣。豈不大可笑哉。歐美人不知吾故耳。知之其驚笑駭訝。不可復爲容矣。

今日本國小而官多。故俸亦極薄。然日本官吏徒行賃屋。實同匹夫。故俸雖少而畧足。若中國一爲官吏。似必須鋪排鄭重。作勢陳威。以鎮壓小民。而恐嚇之者。此乃夙昔野蠻之習。以兵力取人地。而以威力震聾之者。故長官皆嚴儀仗。厚護衛。盛鼓吹。使人望而畏之。若文明之世。則官者爲民執事之僕耳。安有爲人僕而盛執事以震驚恐嚇其主人者耶。即不陳此高義。而當列國競爭之世。有一民。即有一民之用農工牧商人。人皆宜爲生利之人。人。人。人。皆宜有國民之資格。豈可使無數無賴之人。託差役以爲食。以驟其志氣。失其才能耶。又况尊嚴過甚。下情難達。民氣不通。今中國一牧令之官。而深處高衙。過于各國之君主。而號爲父母之官。達民最下之級。一何可笑之甚。若夫督撫司道之尊。一出一入。儀仗夫馬。皆須州縣供給。州縣不取之于民。而何取之此。其舉動。

無道尤爲異矣。蓋自唐宋至明。京朝官尙有儀仗。至國朝則京朝官之儀仗皆除。雖親王宰相亦無儀衛。與歐美等。其餘百官庶僚。等于平民。此眞平等之先聲。而文明之進化也。惟一出國門。而顏色便異。若爲州縣。威福並行。蓋猶有威鎮斯民之心存焉。是不以吾民爲子弟。而以吾民爲蠻夷。異域新定之敵也。今英國總督之于印度。盛陳儀衛。百馬仗隊。奔騰于輿前。蓋鎮新定之民。出于不得已。而豈吾內地行省父兄子弟之親比哉。今除新疆西藏蒙古及極邊苗蠻土司之地。聽長官以威臨之。仍許用舊制外。其餘各內地官員。皆宜用京師之體。削去儀仗。以開隔絕。而示親民。雖有尊官。即用今差事官之制。只許用僕馬數人。壯勇快手數名。以省冗費。日本變法之始。首去親王大臣儀仗。今若議官俸。以先定此。又舊制上司之支用。賓客之應酬。公中之宴飲。若欽差官之行李。皆無公費。而州縣供給之。學政考試按臨。率無公費。皆州縣供給。故學政皆仰州縣鼻息。而州縣亦得持學政短長。主考則藉贍贈以爲食。國家則一切不給。一切不問。但空言以清廉責人。有過則罪之。而實不可行。而京曹清途日望學政主考以濟其奇貧。其餘京曹之新第未應官者。及倦宦遊而思歸者。漫遊各省。莫不皇外官之贍饋。

習以爲俗。稍有不應。則輩語並作彈劾。交加外官。畏之不得不勉強周旋。而一客之來。酒食贈贍。取費不貲。衝繁之區。賓客踵接。既有親戚。故舊。又有年寅世誼。應酬之費。終歲無藝。其原皆因上官欽差官之公費不厚。設京官俸給太薄之故。于是下僚外官。受其害。展轉相承。而國與民實蒙其患者也。又外官每得一差一缺。上司同僚。薦慕友僚。從者紛紛。並至殆至數百。情不可郤。勢不敢辭。則供給羈縻之。或略給數金。或坐食數月。其收用者。則藉勢以挾其主。其引去者。則含怨以誹其上。故今欲議厚祿而不禁。仗衛之鋪陳裁上司之供給。謝賓客之應酬。絕幕友。儉從之推薦。無可議者也。仗衛禁設。儉幕禁薦。而不厚京僚之俸祿。上司欽差官之公費亦不能行也。衛門廣達衛役繁多。妻妾尊崇僕婢亦夥。用費因之而不給。若使自行租屋。則室宇無多。自易儉節。故衛門者。非徒隔絕民情。亦令人易于奢靡者矣。京師官署。皆辦事而不居人。今各國官署。亦同。惟印度總督巡撫有衙署而居之。餘官則皆朝夕歸所質屋。而日中趨公當。趨衛辦事。時既無私事。應接之累。當晨夕還家。時又無案牘。勞人之苦。公私劃然。豈不尤便。其租質之屋。皆給公費。量地宜而給予。廣狹聽之。其人今僻壤未能驟行。恐報紙未通。或

多強佔民屋者。然除長官一人外。其餘佐貳各官。則今差事官已久行之矣。故議俸者亦當及此也。諸弊既去。然後盡收規費一歸之公。乃量品之高下。地之煩簡。厚予私祿。優給公費。俾小大有序。繁簡有儀。內足以備仰事俯畜之資。出足以供輿馬僕從之費。外足以應賓客宴遊之用。後足以有生計饑餘之樂。而後可責以潔已奉公愛民憂國矣。

漢制諸官致仕者。給祿三之一。終其身。宋則有祠祿以養致仕官。隋于百官則有永業田。故牛僧孺在唐末。而尚有五世祖奇章公下杜田五頃以爲食。奇章公者隋相牛弘也。蓋采邑旣廢。官無世祿。一經免罷。無可爲生。則其在官之時。不得不計及免官之日。身家無託。生命依人。賢者則廉恥恐失。不能不憂。不肖者則妻子是圖。先爲之計。其勢有不得不貪者矣。吾見今之曾爲疆吏大臣。生平所積一二萬金。免罷僅得免饑寒而已。妻妾子女衆多。身後即立致空匱。而家人饑寒流落矣。然一二萬金從何積得。非貪婪。則從何處得來。世旣無陳仲子中人之質。爲多是徒使人喪節敗名。不顧廉恥。夫天子事。豈可託之喪節不顧廉恥之人哉。夫當官者。應酬用度太繁。雖在大官。欲有遺餘。

亦殊不易。况于下僚小吏乎。國家操之太蹙。不使官吏少有餘裕。不獨國民實受其害。且亦使人才不增。而國體有傷也。故今歐洲各國。官制吏制兵制。俸糈既厚。且凡二三十年無過者。致仕免役之日。皆給以原俸。以終其身。所以使其生計優裕。無復後顧也。又兵役皆給餉十之七八。而留其二三。以待其有變。或老而無能時取之。此其爲久遠之計。有家人子弟之意。亦勤勤矣。與漢宋之制亦有同者。今宜因之。

今京僚俸祿極薄。其必宜增給固矣。若外官之有差者。道百金。府班畧六七十兩。同通州縣班三四十兩。佐貳班數兩。至二三十兩不等。比之京官厚矣。然不過粗給衣食。僕從輿馬房租之費。不能供其無差之時也。其所日側身注目而望者。在優缺。優差之數。萬十數萬者也。若無此等。優缺。優差。則無復有捐納鑽營而來者矣。故欲除捐納鑽營之害。必當去此等。優缺。優差。孔子曰。蓋均無貧。令其太富。以生他弊。不若令諸差。皆優裕也。昔之不敢取諸公費。而歸之公者。慮其別生名目。再取之民耳。故含垢而容之。若使報紙日增。民格日高。一切皆有定例。公議而公行之。遠縣外官。無所作弊。可以盡取內外各官之規費。而歸公。必不慮其再取于民矣。以吾所知。吾粵番禺知縣歲

入規費十七八萬兩。則南海順德番山當不止此。夫以十七八萬兩分給一縣之官。雖增設官吏數十。每人尙有數千。不爲薄矣。昔者十七八萬金。然番禺縣以供給上司。應接雜費。此數雖多。實無贏餘。貪者必當取于其外。乃爲私橐之有否。則遇大差不時。尙有虧空之慮。此皆地球各國所不知者。今若上司別有公費。京僚不得抽豐。僕從興馬無多。僕從幕僚不得薦引。則萬數千金已可優優矣。何須此十七八萬金。尙患虧空爲耶。今雖僻小縣。皆有火耗折色之羨。盡以歸公。無不逾萬者。其多不計矣。魏文帝時。加百官俸。增租庸調。以給之。今各國外官州郡鄉。皆于國計外。別有租稅。不得逾國稅五分之二。今之妄取于民。廣爲名目者。亦多矣。今以耗羨歸公。分爲衆官俸祿。若有不給。則山澤之利。官有之租。甚多其餘。印花郵政之間。稅關市富賈。可爲千一之取。取之而于民無害者。自民局議出。定爲州郡正供。厚予之祿。而後責之事。則主人之于夥僕。亦然。此亦民之所宜出者也。若不厚祿而責之功。無是理也。中國各省用度不同。不能一律。變法之始。四海困窮。亦難于厚給。然沿邊沿海薪水之價。亦日昂矣。不復其源。而望其流。之清不可得也。今旣議盡變各缺爲差。而今之差。亦以官之高下爲薪水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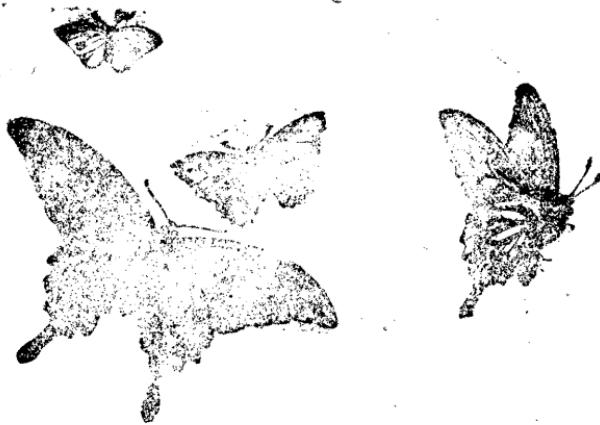
寡。已。因。宋。制。矣。其。有。實。缺。人。員。或。如。宋。制。官。差。雙。給。或。照。今。之。差。事。而。倍。給。其。薪。水。其。亦。可。矣。後。此。民。利。漸。開。農。工。商。礦。日。盛。民。既。有。餘。稍。可。多。取。乃。更。歲。議。增。之。可。也。故。今。雖。厚。給。可。用。漢。宣。帝。久。任。加。秩。增。祿。之。法。今。各。國。每。官。皆。設。多。級。歲。久。無。過。則。升。級。增。俸。今。可。預。定。此。俸。格。以。資。勸。厲。則。初。歲。變。法。之。始。雖。不。能。多。給。而。升。階。可。望。後。俸。可。期。是。亦。同。于。優。差。矣。

既。改。官。爲。差。其。差。歸。之。各。部。各。省。道。若。有。升。轉。亦。由。其。各。部。各。省。自。爲。升。轉。與。吏。部。無。預。吏。部。按。資。格。以。補。缺。之。事。可。盡。廢。矣。凡。各。官。到。各。部。各。省。道。者。由。吏。部。給。憑。令。本。員。報。明。各。部。各。省。道。其。被。差。遣。者。則。受。祿。其。候。補。者。無。祿。聽。本。官。之。去。留。聽。上。官。之。差。除。辟。舉。以。爲。受。祿。之。地。

班。祿。即。署。用。古。制。及。宋。制。以。公。卿。大。夫。士。等。分。之。其。流。外。之。官。五。級。所。謂。庶。人。在。官。者。也。漢。制。所。謂。斗。食。佐。史。五。級。之。等。支。俸。自。八。十。兩。至。百。餘。兩。則。給。衣。食。矣。下。士。畧。給。二。百。兩。以。上。中。士。倍。之。畧。給。四。百。兩。以。上。上。士。倍。之。畧。給。八。百。兩。以。上。下。大。夫。倍。之。畧。給。千。六。百。兩。以。上。中。大。夫。倍。之。畧。給。三。千。一。百。兩。以。上。上。大。夫。倍。之。畧。給。六。千。四。百。兩。下。

卿倍之畧給一萬二千八百兩。中卿又倍之畧給二萬五千兩。上卿又倍之給五萬兩。公十萬兩。所謂畧給者于一官之中分數級以待久次之升級而增俸也。其曹者京官俸米並支今米一概停支聽其自購此其大畧也。若其因地制宜及隨年議加則在行政者潤澤之此俸比之歐美固薄比之今實缺有削數十倍者然較之日本已大優矣。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廿八日再版

全二冊定價八角

著者 南海康有爲

上海英界棋盤街中市

印刷所 廣智書局活版部

上海英界棋盤街中市

發行所 廣智書局

(官制議)





A541 212 0010 0514B

欽命二品頂戴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袁

爲

給示諭禁事本年二月十二日接

英總領事霍來函以香港人馮鏡如在上海開設廣智書局翻譯西書刊印出售請出示禁止翻刻印售並行縣廝一體示禁附具切結聲明局中刊刻各書均係自譯之本等情函致到道除分行縣委隨時查禁外合函出示諭禁爲此示仰書賣人等一體遵照毋得任意翻印漁利倘有前項情弊定行提究不貸其各凜遵毋違切切特示

光緒二十八年

三月 初二

日示

欽加三品銜賞戴花翎在任候選道特授江蘇上海縣正堂汪

爲

出示諭禁事奉

道憲札接

英總領事霍來函以香港人馮鏡如在上海開設廣智書局翻譯新書刊印出售請給示禁止翻刻印售並行縣廝一體示禁等因到道札縣示禁等因到縣奉此合行出示諭禁爲此示仰書業人等知悉嗣後不准將廣智書局刊譯各種新書翻刻出售如敢故違定于查究其各凜遵切切特示

爲光緒二十八年

三月

十七

日示

3126

345
2